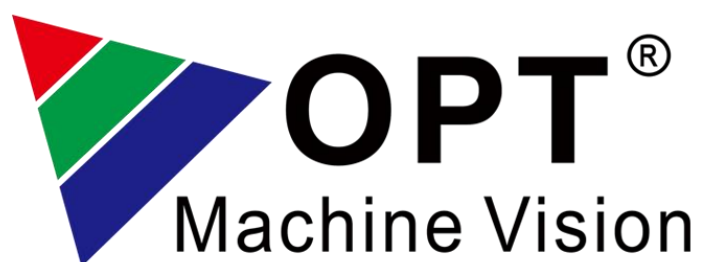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686

公司简称：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卢治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万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75,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847,020.5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奥普特、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特有限	指	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普特	指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千智投资	指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兴臻泰	指	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卢治临、卢盛林兄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许学亮先生、千智投资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机器视觉	指	一种应用于工业和非工业领域的硬件和软件组合，它基于捕获并处理的图像为设备执行其功能提供操作指导
照度	指	单位受照面积接受的光通量，单位勒克斯（lx），即 $1\text{lm}/\text{m}^2$ 。照度与受光面积，受光距离密切相关，是机器视觉行业常用的物理量
畸变	指	指光学系统对物体所成的像相对于物体本身而言的失真程度
分辨率	指	又称分辨率、解像度，即每英寸图像上的像素数量，光学镜头和相机的重要参数之一，如分辨率 720p，其每英寸图像上的像素数量为 $1280*720=921600$ 个，即大约为 100 万像素
线扫相机	指	也称为线性阵列相机，使用由单行光电探测器组成的传感器的摄像机
算法	指	按照要求设计好的有限的确切的计算序列，并且这样的步骤和序列可以解决一类问题
深度学习	指	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的一个子集，仿真生物神经系统（例如人类大脑）工作，使用多层神经网络最先进精确执行任务，例如物体探测及识别、语音识别及自然语义处理
鲁棒性	指	Robustness，统计学中的专业术语，用以表征控制系统对特性或参数摄动的不敏感性
2D	指	二维平面图形
3D	指	三维立体图形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LED 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由含镓、砷、磷、氮等的化合物制成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OPT Machine Vision 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治临
公司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358国道乌沙牌坊口，变更后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50
公司网址	www.optmv.com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学亮	余丽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电话	0769-82716188-185	0769-82716188-185
传真	0769-81606698	0769-81606698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info@optmv.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普特	68868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工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雁光、杨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文、李钦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季青女士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国信证券指派李钦军先生接替季青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75,052,964.66	642,427,321.77	36.21	524,618,60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864,741.10	244,165,540.43	24.04	206,446,9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512,614.90	231,039,059.11	13.19	205,753,5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8,609.08	95,782,921.14	80.63	157,758,691.1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4,866,797.35	2,292,056,076.60	9.72	563,535,766.53
总资产	2,701,521,819.33	2,428,305,472.71	11.25	645,834,585.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722	3.9473	减少6.97个百分点	3.4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22	3.9473	减少6.97个百分点	3.4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08	3.7351	减少15.11个百分点	3.4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37.43	减少24.79个	49.13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2	35.42	减少24.50个百分点	48.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67	11.90	3.77	11.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 875,052,964.66 元, 同比增长 36.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能源行业景气度高, 新能源收入增长, 3C 电子行业应用领域拓宽及对新客户的开发。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政府补助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19%, 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长。净利润增速低于收入增速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新能源收入占比提升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销售人员扩充力度, 压制了短期净利率水平。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0.6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长和积极的回款政策、上年末应收账款在本报告期内收回。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24.79%, 主要系 2020 年末上市增加股本 2,062 万股, 净资产增加 15.36 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265,618.78	213,767,640.59	251,497,654.60	231,522,0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40,580.64	80,803,006.67	74,716,494.78	84,904,6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49,785.34	76,662,241.27	66,424,992.97	65,875,59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6,808.70	69,240,416.78	-7,562,208.42	65,853,592.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011.37		-12,519.45	-12,330.46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05,951.88		10,168,380.82	277,3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63,575.89		4,753,511.44	610,543.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52.49		537,043.91	-60,688.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57,037.71		2,319,935.40	121,51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1,352,126.20		13,126,481.32	693,317.9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4,375,189.02	46,399,675.08	2,024,486.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00,000.00	1,236,639,206.37	1,004,139,206.37	32,263,575.89
合计	276,875,189.02	1,283,038,881.45	1,006,163,692.43	32,263,575.8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0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28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4%。报告期内，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持续向好，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深化已有行业应用，拓展半导体、汽车行业海外市场，加强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公司订单在多行业取得突破，收入持续增加。

（一）业务开展情况

1. 深耕机器视觉领域，客户、产品、技术优势积累深厚

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深耕多年，特别是在 3C 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和设备厂商有着长期的合作经历，已建立完善的机器视觉产品库，形成多个行业的应用方案库，有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2. 深化服务现行业、现客户、布局新产业的经营策略稳步推行

（1）3C 电子行业：3C 产品结构趋于复杂化，产线对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的要求日益提升，终端客户对机器视觉的需求由组装厂向模组厂前置，公司机器视觉产品在相关产业链渗透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与终端大客户的合作范围不断拓展，合作的产品线从手机扩展至平板、耳机、手表等。从解决方案来看，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从成像方案扩展到整体方案，合作深度不断加强。

（2）新能源行业：机器视觉广泛应用于电池生产过程中各关键工序的缺陷检测、尺寸测量和定位。随着大量成熟方案的应用和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已经获得行业龙头宁德时代、比亚迪、

蜂巢等企业认可。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需求爆发，以及 4680 等新电池技术的推动，国内锂电各终端产能持续放量，将继续放大机器视觉的市场空间。

(3) 其他：公司积极推进半导体、汽车行业的海外市场布局，取得了明显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87,505.30 万元，其中 3C 行业收入 51,751.66 万元，同比增长 4.39%；新能源行业收入 25,800.42 万元，同比增长 241.69%；其他行业收入 9,953.22 万元，同比增长 39.82%。

3. 导入新产品，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线

自主产品线已覆盖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工业相机、视觉控制系统等机器视觉核心软件产品，并在工业读码器、3D 激光传感器及深度学习产品方面完成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读码器、3D 激光传感器及深度学习产品已通过多家终端相关客户测试及批量销售。

(二) 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3,710.57 万元，同比增长 79.36%，研发序列人员 715 人，同比增加 30.24%。在各方面取得显著突破：

1. 产品研发及应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 24 个，其中 18 个已完成，3 个处于研究阶段，3 个进入试产阶段。研发产品围绕提升速度、精度，致力于解决多种应用场景下的不同应用需求。在进一步增加产品种类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深软硬件的开发研究，不断加强对机器视觉产品及其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具体产品研发包括：

(1) 加大深度学习产品投入，产品在客户项目上取得非常好的效果，并形成销售，同时第二代深度学习产品也开始投入开发。

(2) 智能软件进行了第三代的开发。第三代的智能软件具备用户自定义界面、在线调试、统计过程控制等功能。

(3) 读码器产品进行较为全面的布局，搭载深度学习功能的读码器产品已经开发出来，并且达到很好的性能指标。

(4) 进一步完善相机产品线，包括万兆网相机，线阵相机等高性能相机产品线

(5) 进一步完善镜头产品线，包括高分辨线扫描专用镜头，远心镜头等产品线。

(6) 光源产品线持续扩展，包括高亮、高均匀线形光源等。

2. 人才培养与引进方面：公司依托奥普特研究院、奥普特博士后工作站择优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持续加大研发人员投入。同时，公司科创板上市带来的企业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的提升，增加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报告期内新招聘研发人员 166 人，研发团队覆盖包括光学、工业设计、计算机等专业，充分满足了本行业技术研发的需要；

3. 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累计获软件著作权 73 项，其他 2 项。

(三) 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37.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技术骨干、核心员工为主，纳入激励对象的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人才稳定，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校企合作事项

针对当前机器视觉领域技能人才缺乏的问题，公司成立院校事业部，聘请高等教育领域相关专才，面向全国，筹备开展高等教育校企合作业务，致力为机器视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奥普特院校事业部将依托公司丰富的产业应用经验，过硬的科研实力、精细化的管理及优秀的科研人才，逐步打造机器视觉“产学研用”线上协同平台，已开发或规划中的机器视觉相关课程六门，包括《机器视觉基础与应用》、《机器视觉成像技术与应用》、《数字图像处理算法应用》、《3D 工业检测技术应用》、《深度学习与视觉检测应用》、《机器视觉工程项目管理》等，标准教育平台解决方案持续完善中，与各高等院校陆续进行对接和交流，前期市场调研、课程开发、实验实训平台样机等售前工作稳步开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奥普特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定位于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以“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为目标，致力于为下游行业实现自动化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奥普特成立于 2006 年，是我国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成立之初，以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的光源产品为突破口，奥普特进入了当时主要为国际品牌所垄断的机器视觉市场。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深耕优势、以点带面、以面促点、逐个突破”的发展路径，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其他机器视觉部件。奥普特自主产品线已覆盖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工业相机、视觉系统等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在工业读码器、3D 激光传感器及深度学习产品方面完成布局并取得了初步的销售突破。同时，奥普特以产品核心技术为基础，建立了成像和视觉分析两大技术平台，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形成了多层次的技术体系。以此为基础，公司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智能装备中实现视觉功能，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附加值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2. 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构成部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研发能力是关系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

对于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公司坚持基础研发、产品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重。一方面公司通过包括对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深度学习、3D 视觉技术、异构计算等技术的研究，为产品研究夯实了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也贴近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改进既有产品，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轨迹，进行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和布局。

对于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针对客户具体的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的方案研发。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千变万化，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各种各样的因素，如被摄目标自身的大小、形状，机器视觉所在设备的自身结构、速度等，对机器视觉系统的影响，才能设计出合适、可实现应用目标的方案。第二个层次是从若干客户的各种具体应用场景中对解决方案进行总结研发，提炼出在一定应用场景下相对普适性的解决方案，从而向客户提供更优化、简洁、高效的产品和服务。第三个层次是将应用数据反馈回具体的机器视觉软硬件层面，总结出产品改进和新品开发的路线，促进产品的研发。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依托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带动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类型包括设备制造商、设备使用方、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

机器视觉是智能装备的“眼睛”和视觉“大脑”，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核心部分。而机器视觉在我国兴起和发展的时间较短，客户对于机器视觉能够实现的功能和能够达到的效果有一定的疑虑；且机器视觉功能的实现受到多种变量的影响，一套高效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设计需要大量的经验数据，而机器视觉的使用者往往较难积累足够的机器视觉应用经验数据库。因此，在销售机器视觉部件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尤为重要。通过对行业特点的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公司建立起了以向客户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从而带动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4. 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括五金塑胶件、电子元器件、LED、光学件、PCB(A)、线材、接插件、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自产产品。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线较多，每条产品线涉及的原材料有较大差别，而公司整体规模还相对较小，因此，该部分原辅料的采购具有品种极多、单品种采购量较小等特点。另一部分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外购成品，主要包括相机、镜头等。该部分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公司目前产品线或产品型号尚未覆盖的部分。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制定原材料和外购成品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和成品，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和成品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和销售。

5. 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中自主生产的产品包括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工业读码器、3D 激光传感器、视觉开发包、深度学习，智能视觉软件产品等。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自产的产品品种和系列逐渐增多。

在这些自主生产的产品中，根据常用程度和应用范围大小进行区分，自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情况如下：（1）光源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非标光源主要是在标准光源的基础上对尺寸、照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组合；（2）光源控制器产品，以标准产品为主，少量非标型号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对某些特定指标，如电流、电压等，进行强化或者其它特别设定；

（3）自主镜头、相机、视觉控制器、视觉处理分析软件，均为标准产品。上述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产品，依托公司的应用技术和向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组合，从而在各种各样的应用场景中，实现各异的视觉功能。因此，解决方案层面，公司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随着行业方案的批量应用及深度积累，逐步实现行业方案及产品交付的标准化。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对于较为常规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于常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接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机器视觉率先发生和发展在基础科学和技术水平领先的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在全球的发展历史不过半个多世纪。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在全球范围，以技术革新速度和工业发展之有利形势，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启蒙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从代理国外机器视觉产品开始，经历了启蒙阶段、初步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后，少数本土机器视觉企业才逐渐开启自主研发之路。本世纪 10 年代左右，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水平的进步，特别是 3C 电子、新能源行业自动化的普及和深入，本土的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加工中心，中国正成为世界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应用范围几乎涵盖了包括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根据工信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智能制造装备国内满足率超 70%。随着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

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需要在包括成像、算法、软件、传感器等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工业读码器和视觉控制器等全套机器视觉主要核心部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机器视觉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多个领域，协助下游客户建立和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并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应用经验的沉淀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也已建立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随着公司应用行业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面向不同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稳步扩大。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机器视觉规模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发布的《中国机器视觉市场研究报告》的统计，中国机器视觉行业规模从 2018 年的 101.8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4.2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9.02%。得益于宏观经济回暖、新基建投资增加、数据中心建设加速、制造业自动化推进等因素，中国机器视觉行业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从 2021 年的 180.7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9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新技术和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公司下游产业链发展势头良好，机器视觉的需求稳步增加，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1）新技术的进步极大扩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深度学习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显著提升了机器视觉技术解决工业问题的能力，加快了机器视觉向更多行业渗透的速度。目前主流的机器视觉技术仍采用传统方式，即首先将数据表示为一组特征，分析特征或输入模型后，输出得到预测结果，在结构化场景下定量检测具有高速、高准确率、可重复性等优势。但随着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扩大，传统方式显示出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函数得到最终结果。深度学习可以将机器视觉的效率和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的灵活性相结合，极大地拓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处理性能不足的机器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满意的结果，从而有效扩大了机器视觉技术的市场潜力。

传统的机器视觉技术主要基于 2D 图像的处理分析实现测量、检测、引导、识别等功能。3D 视觉技术是对传统 2D 视觉技术的重要补充。3D 视觉技术利用 3D 视觉传感器采集目标对象的 3D 轮廓信息，形成 3D 点云，进而可以实现平面度、翘曲度、段差、曲面轮廓度等 3D 尺寸量测、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提供了丰富的三维信息，使机器能够感知物理环境的变化，并相应地进行调整，从而在应用中提高了灵活性和实用性，扩大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

高精度成像技术是机器视觉行业始终追求的技术发展目标。高精度成像需要光源、镜头、相机等各部分的精密配合。在光源技术方面，技术的发展方向包括新的光源类型、更全面的波长覆盖、创新的光源布局等；在镜头和相机方面，提供更高分辨率的产品是行业持续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2）中国智能装备、智能制造的推进驱动机器视觉渗透率的提升

机器视觉是机器设备收集、理解信息的主要途径，是实现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随着《中国智造 2025》战略的推进，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横向上，机器视觉将应用在更多的行业领域。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的调查，我国机器视觉应用以制造业为主，其中又以电子行业、平板显示、汽车、电池等行业为主。随着智能制造的推进，将会有更多的行业引入机器视觉。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一些新型产业的兴起，也有望进一步拓展机器视觉的市场空间。纵向上，机器视觉在现有领域的深度拓展将带来新的行业增长。机器视觉在各行业的初始应用往往是在要求较高的生产环节的检测中。随着机器视觉技术的普及、成本的下降，机器视觉在生产环节中的应用逐渐得到深化，逐渐发挥机器视觉识别、测量、定位等其他功能。以手机的生产制造为例，机器视觉从最初只应用在个别关键环节的检测中，发展到如今，已经几乎应用在从零件到模组再到整机等各个生

产环节，参与到了从零部件识别到整机组装的各项功能中。类似手机行业的这种深化过程，将会出现在其他行业中，从而扩大机器视觉在现有的行业中的市场空间。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光源技术、光源控制器技术、镜头技术、视觉分析技术为核心，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分别建立了成像技术和视觉分析技术两大技术平台。公司重点发展深度学习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技术，并持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方面进行强化，巩固公司在光源、光学成像方面的优势。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公司构造了包括基础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应用技术在内的多层次的技术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新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累计获软件著作权 73 项，其他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4	9	191	30
实用新型专利	93	64	288	200
外观设计专利	6	6	29	25
软件著作权	10	21	74	73
其他	0	0	2	2
合计	163	100	584	33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7,105,711.09	76,441,470.59	79.3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37,105,711.09	76,441,470.59	79.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7	11.90	3.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79.36%，主要系研发人员增长 30.24%，研发人员薪酬相应增加。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物料消耗也增加，同时 2020 年因疫情政府减免部分企业社保。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千兆网工业相机研发	300.00	8.67	323.15	完成	1. 通过 CE, FCC, UL and RoHS 认证; 2. 支持 PoE 和外部供电; 3. 内置 ISP 算法。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智能交通, 机器视觉, 教育设施等, 产品表面残缺检测
2	高速高精度工业读码器研发	300.00	704.32	869.02	试产阶段	1. 网口高速通信, 读码器之间可以组网; 2. 畸变小、分辨率高、景深大, 集成多区域控制多波长光源控制; 3. 实现自动调焦功能; 4. 能有效读取 DPM 码, 具备自动参数设置、可编程 DI/DO 功能。4. 具备深度学习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智能物流、3C 制造、智能生产、工业机器人等领域
3	用于颜色识别与多工位整合的多色光源的研发	300.00	95.28	180.51	完成	1. 解决不同颜色光斑重合度不够的问题; 提升单个颜色的照射强度, 达到同类型单色光源的 70%以上; 2. 涵盖点光、线光等多个类型光源。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食品、药物颜色分检; 包装印品色差检测; 烟草、日化用品识别检测
4	适用于高精度视觉检测的光源技术与开发	600.00	661.33	661.33	完成	1. 提升光源在系统中的检测精度, 单像素 $1.2\ \mu\text{m}$ 可清晰聚焦; 2. 通过二次配光设计和高效散热方式, 提高光利用率, 提升光源亮度; 3. 光源满足常亮和增亮触发多种工作模式。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精密零件缺陷检测; 高精度尺寸测量; 芯片表面缺陷检测; 晶圆尺寸测量及缺陷检测; 精密医疗器械元器件检测
5	高速高集成光源控制器的研究与开发	150.00	214.66	214.66	试产阶段	1. 控制器体积缩小; 2. 内置 FPGA 芯片, 响应时间 $\leq 1\ \mu\text{s}$, 触发频率最少是 50KHz 以上; 3. 具备可编程时序控制功能。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高速在线检测、高速印刷质量检测、远距离高亮度在线检测等

6	高性能高稳定性视觉控制器的研究与开发	150.00	135.58	135.58	研究阶段	提供 4 个 POE 千兆以太网口, 2 个普通千兆以太网口, 4 路 DI 输入电压为 24V, 4 路 DO 输出电流 1A, 硬盘使用体积更小发热量更少的 SSD, 提供两路 RS232 串口通讯, 接口为 DB9, 可安装 Win10、linux 操作系统, 灵活的跨平台软件支持。	国内先进	性能可依实际场合高低轻松搭配, 通用性好, 几乎可涵盖所有的机器视觉场景应用
7	高精度系列机器视觉镜头研究与开发	300.00	359.34	359.34	量产阶段 (部份产品量产, 部分试产)	1. 高精度大靶面定焦机器视觉系列镜头研发, 可匹配 3.2 μm 像元尺寸, 最高分辨率可匹配 1.51 亿像素分辨率相机; 2. 高精度定倍机器视觉系列镜头研发, 其倍率范围覆盖 0.3-4.0X, 用于匹配市面上常用 1.1" 以下工业相机, 分辨精度可达到 1 μm; 3. 产品的升级改善研发, 旧产品进行升级优化。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在高精度测量、缺陷检测等场景, 几乎可涵盖各个行业的机器视觉场景应用
8	跨平台工业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研究	550.00	942.17	942.17	研究阶段	1. 产品具有丰富视觉检测工具, 集成缺陷检测、目标定位、图像分割、字符识别、条码识别、测量工具等常用视觉检测工具, 同时集成手动、自动标定、工业常用通信方式、运动控制、3D 相机、3D 测量等功能; 2. 图形化编程方式, 快速实现应用案例; 3. 在线调试功能使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在运行状态下进行参数和配置的微调修正, 以增加设备的不断产出; 4. 具有用户自定义运行界面; 5. 支持二次开发和外部扩展功能, 提升产品的灵活性; 6. Linux 平台开发, 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 Linux 平台工业视觉检测项目 (之前主要运用在 windows 系统视觉检测项目)
9	面向工业机器视觉应用的稳	1,000.00	1,315.15	1,315.15	研究阶段	1. 研发针对不同任务形式、稳定的、精确的、快速的深度学习模型与快速	精度和效率接	应用于工业缺陷检测和异常分类、超大规模字

	定快速算法研究					高效的训练方法，为上层复杂应用场景提供黑盒形式的算法；2. 优化深度学习机器视觉算法库，优化缺陷检测、目标定位、场景分类、图像分割、字符检测等一系列图像处理功能；3. 优化算法，提高精度，例如检测算法，其检测过程精准到亚像素级别；4. 提高双目标定，手眼标定的准确率。	近国际先进水平	符准确识别。同时也可应用于 3D 视觉机器人引导行业、锂电池行业、3C、半导体行业、物流分拣行业、汽车汽配行业、快消、医疗行业、交通运输等行业
10	基于三角测量的高精度激光 3D 传感器的研究与开发	200.00	280.68	280.68	量产/完成	1. 通过 CE、FCC、UL and RoHS 认证；2. 支持 PoE 和外部供电；3. 高中低三种采集速度可选；4. 支持固件在线升级功能。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物流行业自动化设备中的测量、检测等
11	基于 GenIcam 的工业相机的研究与开发	150.00	782.37	782.37	量产/完成	1. 通过 CE、FCC、UL and RoHS 认证；2. 支持 PoE 和外部供电；3. 兼容 GenIcam 协议。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产品表面残缺检测，智能交通，机器视觉，教育设施等
12	基于锂电检测设备机构集成的研究与开发	700.00	796.03	796.03	完成	1. 安装支架模组化、标准化，达到安装简易牢固，调节方便精准的目的；2. 兼容各种分切、涂布、卷绕等不同工位锂电生产设备；3. 提高现场安装及调节速，采用手动四轴调节机构，相机角度可多方向进行微调；4. 轻量化机构，各组件机构可单独使用；5. 降低加工制造成本及人工装配成本。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高速锂电分切一体机、涂布机、卷绕机等设备中
13	基于机器视觉的 AB 胶混交比例检测系统研发	1,100.00	1,423.56	1,423.56	完成	实现对混合胶水比例的实时检测，为后续工序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自动化工业、3C 电子等精密制造场景中
14	基于机器视觉在超高精密部件贴合检测系统研究	1,000.00	1,167.75	1,167.75	完成	1. 实现对工件的实时纠偏，提高贴合精度；2. 实现超精密部件贴合样机制作、测试。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工业自动化、3C 电子、医疗设备等精密制造场景中

15	工业视觉晶圆缺陷视觉自动检测	300.00	494.02	494.02	完成	1. 实现对 IC 封装的实时自动纠偏, 提高 IC 贴合精度; 2. 具有用户自定义运行界面。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半导体封装领域
16	工业视觉自动光学触摸屏缺陷检测	100.00	192.03	192.03	完成	1. 实现对光学触摸屏缺陷检测, 提高触摸屏良率; 2. 具有用户自定义运行界面。	关键性指标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触摸屏领域
17	高速液晶 LED 瑕疵检测系统研究	300.00	320.44	320.44	完成	1. 实现所需检测功能的要求, 调整光源至最合适的亮度, 减少相机曝光时间, 优化算子耗时; 2. 非标自定义界面, 可满足终端需求在线显示数据信息。	关键性指标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 LED 封装与检测实际生产中, 检测灯珠表面划伤、瑕疵缺陷等高精度元件产品
18	基于机器视觉锂电池模切机瑕疵缺陷检测研究	300.00	350.33	350.33	完成	1. 完善的视觉检测工具, 集成缺陷检测、极片正反记忆对应、Blob 分析和纠偏机构做闭环系统、工业常用通信方式 TCP/IP 和 IO 通讯、高速线扫相机等功能; 2. 图像化编程方式, 快速实现应用案例; 3. 在线调试功能使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在运行状态下进行参数和配置的微调修正, 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产出; 4. 具有用户自定义运行界面, 多元化的自主编辑界面。5. 曲线图、饼状图直观清晰的可以看出机台设备的实时良率和产品问题点。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锂电行业、印刷行业
19	高精度锂电池缺陷检测算法研发	300.00	214.98	214.98	完成	1. 实现对三维数据的高效分析; 2. 集成当前三维领域大部分算法; 3. 能够对多种缺陷特征进行识别。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锂电池产品外观检测, 可检测爆点、断焊、凸起、凹陷等各类缺陷
20	基于分频同步触发技术的线阵图像采集系	600.00	609.43	609.43	完成	1. 一次扫描拍照同时采集两种或两种以上打光方式的成像效果; 2. 分频次数可根据需求设置为不分频、分两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机器视觉行业的各种线阵检测系统中

	统的应用开发					次、分三次等；3. 采集图像同时将原图拆分成数量为设置分频次数的不同光源的效果图；4. 可以兼容不同线阵相机、工业镜头和成像模式。		
21	基于高亮远心同轴光源的高速图像采集系统的应用开发	600.00	938.19	938.19	完成	1. 使用该采集系统，针对测试样品，得到特征明显且效果稳定的图像；2. 根据不同测试样品和使用环境，迅速布局。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玻璃、金工等行业中抛光材料表面的划伤、脏污、凸点、气泡等检测
22	基于机器视觉的高速激光分切一体机极片缺陷检测方法研究	350.00	442.66	442.66	完成	1. 能实时保存尺寸、外观的检测数据；对采集的图像进行保存，根据图像结果保存 OK/NG 信息；2. 具备良率和不良分类统计；检测数据上传 MES；实时保存通讯数据等功能；3. 具备兼容各种类型料的切换、光源自适应功能、离线仿真功能；多级权限登录功能；含有深度学习功能模块，自主开发 AI 功能模块接口。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锂电池行业的自动化设备中
23	基于面板自动光学检测研究	350.00	436.59	436.59	完成	1. 集成缺陷检测、目标定位、条码识别等功能；2. 兼容不同种类工件，达到不同种工件稳定检测的功能。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高速在线检测、工业自动化检测、面板瑕疵检测等工业设备中
24	基于 3c 行业引导激光高精度定位研究	600.00	825.01	825.01	完成	1. 集成目标定位、条码识别等功能；2. 优化 CT，处理时间缩减至 0.5s 以内。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 电子、自动化工业、激光打标等精密制造场景
合计	/	10,600.00	13,710.57	14,274.98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15	5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9.18	41.1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858.58	6,070.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19	13.7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4
专科	265
高中及以下	1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5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5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软硬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机器视觉及其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近3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5,818.38万元、7,644.15万元、13,710.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9%、11.90%、15.67%。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积累了一批创新性强、实用度高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00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累计软件著作权73项,其他2项。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及设计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近几年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奥普特机器视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

公司长期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在成像和图像处理分析两大技术领域,积累一定的核心技术,具备从研究成果向工程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包括技术顶层设计能力、产品规划设计能力、各产品线的基础技术和底层算法、产品创新

优化能力等，大量机器视觉应用案例，不断从应用侧传递需求信息，对下一代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当前产品的快速持续优化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2. 团队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71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9.18%。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包括光学、工业设计、计算机等专业，充分满足了本行业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在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机器视觉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机器视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财务等工作，精通技术，熟悉市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状态。公司大客户团队，与行业大客户密切配合，对保持客户黏性及技术延续性发挥了重要作用。稳定、优秀的团队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自主产品在各产品线布局的优势

在国内市场来说，由于不少从业者从代理起家，技术积累不足，能够达到多产品线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厂商更为少有。经过十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的产品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已经覆盖光源及光源控制器、镜头、视觉控制系统等主要机器视觉部件，工业读码器、3D激光传感器在重要客户完成测试并开始小批量应用，同时自主相机的常用型号也开始覆盖。公司已经完成的自主产品的布局，为公司在日后的竞争和发展中，提供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4. 行业应用经验和数据积累优势

机器视觉的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即使在某一具体领域的应用，也会因下游的生产工艺、被摄对象的具体材质特点等不同，而有较大差别。因此，完善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对下游客户而言至关重要。而设计有效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需要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积累，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深耕多年，特别是在3C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和终端用户有着长期的合作经历，拥有丰富的机器视觉产品的设计、应用案例库。深厚的案例积累，奠定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对新进入者形成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能有效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深度学习技术将深刻改变机器视觉行业的技术发展，而行业数据是深度学习技术的基础。深度学习需要通过大量数据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不断对模型进行调校和优化，最终使机器能够像人类一样自动做出判断并达到满足实际应用要求的准确率。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经营，在3C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有助于公司迅速对模型进行调校和优化提高模型输出结果的准确率和响应速度，在机器视觉的深度学习技术领域抢占发展的高地。

公司通过大量行业方案积累，逐步开始建立分行业方案、产品、交付的标准化。

5. 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深度积累的解决方案能力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大规模的交付能力、及时有效的服务模式，将产品成功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通过与知名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同时，公司与知名客户合作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也可借此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多订单。

6. 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一直将快速响应作为提升服务效率、创造客户价值的关键因素。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识别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组织生产等提供技术服务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对于常规的视觉项目，公司提出的快速服务时效标准为在客户提出需求之后4个小时提出机器视觉硬件方案、2个工作日内提出机器视觉整体方案、获取客户提供的工件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7-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交货。能对下游客户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视觉传感器技术、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在未来提升研发技术能力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出现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情况，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中，关键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维护是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行业技术人才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以加深对工业自动化、底层核心算法和软硬件结合技术的理解，才能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引进物理学、光学、深度学习、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人才，有助于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行业内该等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随着行业的变化，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价格下行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是近十几年间随着工业的发展而逐步兴起的行业。采用机器视觉技术的下游行业多为发展较快、对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机器视觉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个产业也将逐渐进入成熟期。一般而言，随着产业从成长期逐渐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

公司目前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受如行业内更多企业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境外品牌降价竞争、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的进程的推进，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本行业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

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研发和技术投入；另一方面，其他行业的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凭借资本实力跨行业发展。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 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已初步形成了机器视觉领域完整的产品线。但为应对竞争与需求变化，公司还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有多个新产品处于规划或者研发阶段，并在各下游行业规划研发机器视觉应用方案。一方面，上述在研项目距离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还有一定时间，且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在研项目可能在未来商业化中会面临激烈竞争，出现商业价值低或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新产品或新方案在客户方面形成一定的偏好及忠诚度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和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负面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043.5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2%，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0.90 万元、7,176.75 万元、15,434.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3%、2.96%、5.71%。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 3C 电子、新能源等行业，下游行业如果出现不景气或增长乏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中，3C 电子行业可能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行业终端销售受到影响，如果下游客户出现业绩下滑、延迟或取消新产品的发布，可能会导致公司订单的延期交付，甚至取消订单。若出现此类极端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新能源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相继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此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及所在行业为全球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中的一环。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德国、爱尔兰、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地。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公司采购品中 LED、相机等亦存在较多的进口品牌产品。若发生贸易摩擦、关税壁垒、品牌商所在国限制出口等情形，或者未来关键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交货质量和成本水平，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2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5.04%，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能源行业收入增长，电子原材料价格上升；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增加，职工薪酬、差旅费、研发物料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60.29%、-1.46%、79.36%。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0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政府补助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19%，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长。净利润增速低于收入增速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新能源收入占比提升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销售人员扩充力度，压制了短期净利率水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75,052,964.66	642,427,321.77	36.21
营业成本	293,069,899.67	167,427,256.58	75.04
销售费用	142,697,014.01	89,021,831.78	60.29
管理费用	27,064,289.75	27,466,018.21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18,445,790.08	-2,012,249.4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7,105,711.09	76,441,470.59	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8,609.08	95,782,921.14	8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10,979.68	-43,564,201.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1,247.26	1,489,724,785.12	减少 106.58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21%，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能源行业景气度高，新能源收入增长，3C 电子行业应用领域拓宽及对新客户的开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5.04%，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同时电子原材料价格上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60.29%，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人员同比增长 49.80%，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样品增加。2020 年因疫情政府减免企业社保。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46%，主要系本报告期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增加，2020 年上市期间发生相关咨询费、中介费用多，两项因素综合作用使得管理费用略有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79.36%，主要系研发人员增长 30.24%，研发人员薪酬相应增加。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物料消耗也增加，同时 2020 年因疫情政府减免部分企业社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0.6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长和积极的回款政策、上年末应收账款在本报告期内收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总部和苏州新厂房建设的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6.58%，主要系 2020 年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报告期内，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均在“营业成

本”中列报。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87,49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1%，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能源行业景气度高，新能源收入增长，3C 电子行业应用领域拓宽及对新客户的开发；营业成本为 29,30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04%；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66.51%，较上年同期下降 7.43%，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器视觉	874,919,293.39	293,069,899.67	66.51	36.21	75.04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源	303,732,611.86	80,849,917.07	73.38	17.15	50.28	减少 5.87 个百分点
光源控制器	80,680,943.81	27,652,179.30	65.73	27.91	34.72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镜头	126,507,360.27	42,958,203.12	66.04	15.84	7.20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相机	144,341,898.28	65,025,084.17	54.95	96.01	114.51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视觉控制系统	91,591,718.47	26,121,845.12	71.48	14.27	266.38	减少 19.62 个百分点
配件	128,064,760.70	50,462,670.89	60.60	124.70	223.75	减少 12.05 个百分点
合计	874,919,293.39	293,069,899.67	66.51	36.21	75.04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795,301,502.96	267,356,714.61	66.38	31.39	71.87	减少 7.92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79,617,790.43	25,713,185.06	67.70	114.97	116.68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合计	874,919,293.39	293,069,899.67	66.51	36.21	75.04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高景气度、半导体和汽车等行业的拓展。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源	个	174,320	171,241	19,046	18.56	27.07	-9.15
光源控制器	台	67,033	55,790	17,730	35.01	29.15	82.06
视觉控制器	台	2,400	2239	390	109.61	338.16	-39.69
自制镜头	个	129,632	113,886	43,743	46.36	34.87	43.58
相机	台	232	232	-	29.61	29.61	-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1 年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同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销售业务量增加；光源控制器及视觉控制器库存量明显增长，主要受生产场地影响增加标准品库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机器视觉	直接材料	251,538,710.01	85.83	138,670,321.29	82.82	81.39	
	直接人工	13,591,911.29	4.64	8,832,644.44	5.28	53.88	
	制造费用	27,939,278.37	9.53	19,924,290.86	11.90	40.23	
合计		293,069,899.67	100.00	167,427,256.58	100.00	75.0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源	直接材料	59,287,855.09	73.33	38,074,437.30	70.77	55.72	
	直接人工	6,838,291.53	8.46	4,804,362.37	8.93	42.34	

	制造费用	14,723,770.45	18.21	10,921,450.86	20.30	34.82	
光源控制器	直接材料	20,446,782.87	73.94	13,795,700.95	67.21	48.21	
	直接人工	1,948,918.35	7.05	1,641,755.10	8.00	18.71	
	制造费用	5,256,478.08	19.01	5,088,272.46	24.79	3.31	
镜头	直接材料	38,306,529.23	89.17	36,539,773.30	91.19	4.84	
	直接人工	1,766,347.14	4.11	1,445,485.30	3.61	22.2	
	制造费用	2,885,326.75	6.72	2,086,673.33	5.21	38.27	
相机	直接材料	64,942,892.31	99.87	30,237,690.70	99.75	114.77	
	直接人工	24,395.17	0.04	23,756.20	0.08	2.69	
	制造费用	57,796.69	0.09	51,342.10	0.17	12.57	
视觉控制系统	直接材料	25,560,454.91	97.85	6,954,121.81	97.54	267.56	
	直接人工	152,725.66	0.58	54,643.40	0.77	179.5	
	制造费用	408,664.55	1.56	120,877.81	1.70	238.08	
配件	直接材料	42,994,195.60	85.20	13,068,597.22	83.84	228.99	
	直接人工	2,861,233.44	5.67	862,642.08	5.53	231.68	
	制造费用	4,607,241.85	9.13	1,655,674.28	10.62	178.27	
合计		293,069,899.67	100.00	167,427,256.58	100.00	75.0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21 年较 2020 年产品成本结构变动较小，料、工、费在成本结构中占比稳定，由于 2021 年产量上升明显，人工效率提升、制造费用中固定费用稳定，所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占比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915.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0,773.35	12.31	否
2	客户二	6,970.34	7.97	否
3	客户三	4,750.31	5.43	否
4	客户四	4,382.32	5.01	否
5	客户五	4,038.71	4.62	否
合计	/	30,915.03	35.3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客户四、客户五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新能源行业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630.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459.93	9.84	否
2	供应商二	2,245.95	6.39	否
3	供应商三	1,651.99	4.70	否
4	供应商四	1,647.92	4.69	否
5	供应商五	1,624.98	4.62	否
合计	/	10,630.77	30.2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四、供应商五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二者均为 2020 年前十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其他收益	26,344,647.81	软件退税及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16,624,369.52	收到的理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39,206.37	应收未收到的理财收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5,464,822.48	22.04	1,625,665,557.36	66.95	减少 63.37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及总部和苏州新厂房建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6,639,206.37	45.78	232,500,000.00	9.57	431.89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32,426,741.51	1.20	9,543,638.34	0.39	239.77	主要系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400,435,200.55	14.82	337,808,678.04	13.91	18.54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大幅增长,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6,399,675.08	1.72	44,375,189.02	1.83	4.56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9,382,252.63	0.35	5,430,217.29	0.22	72.78	主要系租房押金、员工借款及应收退税款增加
存货	154,345,799.87	5.71	71,767,529.83	2.96	115.06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扩大,订单增加;市场电子原材料短缺、交期长,增加原材料库存;客户交期延长,增加公司成品库存
其他流动资产	3,954,981.92	0.15	5,919,548.22	0.24	减少 33.19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抵扣上期待抵扣进项税
固定资产	14,271,360.42	0.53	11,824,227.10	0.49	20.70	主要系本期产量增加,人员增加,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123,307,283.94	4.56	8,380,645.07	0.35	1371.33	主要系本期总部及苏州子公司持续投入新厂房建设
使用权资产	9,073,773.37	0.34	-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
无形资产	66,452,133.12	2.46	66,747,153.20	2.75	减少 0.44 个 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563.40	0.25	5,752,516.19	0.24	15.49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实现收益、租赁摊销和递延收益变动
短期借款	-	-	4,004,216.67	0.1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偿还上期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88,245,200.84	3.27	43,416,188.54	1.79	103.25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增加，相应采购量增加，供应商账期调整
合同负债	18,728,378.45	0.69	4,063,890.05	0.17	360.85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务量增加，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0,611,591.25	1.13	28,402,435.18	1.17	7.78	主要系本期随着业务增长公司员工增加
应交税费	20,565,926.26	0.76	39,292,221.80	1.62	减少 47.66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延缴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2,463,699.13	0.09	14,374,874.67	0.59	减少 82.86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未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3,430.85	0.13	-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3,342,597.18	0.49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租赁负债	5,801,649.41	0.21	-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
递延收益	2,384,919.80	0.09	1,822,955.68	0.08	30.8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606.66	0.02	652,426.67	0.03	减少 2.88 个百分点	主要系购买惠州土地溢价本期持续摊销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9,303,693.0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7 亿元，系为在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东莞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12.52	-72.39	18.87	-10.17
OPT Vision Limited	从事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销售	100.00	3,999.32	512.74	7,961.78	-528.03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配件、自动化系统、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2,777.75	2,593.91	-	-98.30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00	45,624.44	14,905.42	161.86	39.42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00	-	-	-	-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00	306.32	21.45	481.57	21.4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制造业自动化及智能化进程加速，导致产业资本不断涌入机器视觉领域，也吸引了众多初创企业的加入，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截至 2020 年国内机器视觉各类产品代理商超过了 300 家，专业的机器视觉系统集成商 100 多家。

目前，中国机器视觉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老牌的外资机器视觉企业（包括在华分支机构和合资企业），第二类是新兴自主研发的内资企业。外资机器视觉企业发展时间长、品牌知名度高、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性能及可靠性高、产品种类及方案积累多，且管理更为完善，对市场判断准确，规划性强。但同时，从产品设计上看，外资企业产品普遍标准化，应对国内客户较多的应用场景及定制化偏好有一定的难度，而且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在客户整体成本压力不断上升的环境下处于相对劣势。与外资企业相对比，内资机器视觉企业发展时间较短、知名度较低、技术研发能力不强、自主研发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与外资品牌还具有一定差距。但内资企业对国内客户需求及市场更为了解，能够提供灵活化及定制化的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供货周期短，且成本优势明显，市场份额逐年增长。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预测，机器视觉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的 180.7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9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机器视觉市场。机器视觉作为人工智能领域最重要的前沿分支，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随着经济发展及大众生活水平的提升，下游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其次，基于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提高工艺水平的内在需求，下游行业在设备智能化改造、工业机器人应用等方面的投入将持续增加，机器视觉产品在各下游行业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同时，机器视觉技术的不断升级、成熟，将促使新产品、新服务的不断涌现，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安全的服务，有利于激发新的市场潜力。作为国内目前领先的机器视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聚焦感知与决策核心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所需的核心软硬件。

1. 核心技术方面：重点发展深度学习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技术，并持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方面进行强化，巩固公司在光源、光学成像、行业应用软件方面的优势。

2. 产品方面：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机器视觉产品线。在硬件方面，补充、完善工业相机、工业用读码器、3D 激光传感器的产品能力，并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在软件方面，持续升级现有的 SCI 系列视觉处理分析软件，重点开发 3D 重构及分析模块、深度学习算法模块。

3. 市场方面：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在巩固现有的 3C 电子、迅速扩张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和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半导体、汽车等行业的机遇；进一步强化和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欧洲、日本等海外市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聚焦感知与决策核心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所需的核心软硬件。

2.研发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研发创新，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1%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的产品性能及品质行业领先，并得到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认可。2022 年，公司将继续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客户在工艺研发方面的合作，增强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深度学习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技术，并持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方面进行强化，巩固公司在光源、光学成像、行业应用软件方面的优势。继续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扩编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

3.产品规划

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机器视觉产品线。在硬件方面，补充、完善工业相机、工业用读码器的产品能力，并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在软件方面，持续升级现有的 SCI 系列视觉处理分析软件，重点开发 3D 重构及分析模块、深度学习算法模块。

4.市场规划

2022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加强与大客户及关键客户的合作，快速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在巩固现有的 3C 电子、迅速扩张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和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半导体行业、汽车等行业的机遇；进一步强化和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欧洲、日本等海外市场。

5.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依托奥普特研究院、奥普特博士后工作站择优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另外，公司将持续招纳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扩充销售服务团队，保障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激励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6.内部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不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的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1-26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5-7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10-12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12-9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以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卢盛林	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男	42	2019-09-26	2022-09-26	24,570,000	24,570,000	0	-	70.00	否
卢治临	董事、总经理	男	39	2019-09-26	2022-09-26	24,024,000	24,024,000	0	-	78.00	否
许学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9-09-26	2022-09-26	6,006,000	6,006,000	0	-	70.00	否
李茂波	董事	男	47	2019-09-26	2022-09-26	480,000	480,000	0	-	0.00	否
柳新民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5.00	否
张燕琴	独立董事	女	39	2021-01-25	2022-09-26	0	0	0	-	5.00	否
邓定远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01-25	2022-09-26	0	0	0	-	5.00	否
周雪峰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0	2019-09-26	2021-01-25	0	0	0	-	0.42	否
刘强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1	2019-09-26	2021-09-06	0	0	0	-	3.75	否
张小花	独立董事(离任)	女	43	2021-01-25	2022-03-14	0	0	0	-	5.00	否
范西西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58.05	否
肖元龙	监事	男	36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41.80	否
郑杨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95.70	否
叶建平	财务总监	男	48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54.00	否
贺珍真	技术总监	男	40	2009-07-16	-	0	0	0	-	52.40	否

李江锋	技术总监	男	39	2009-07-20	-	0	0	0	-	60.20	否
合计	/	/	/	/	/	55,080,000	55,080,000		/	604.3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卢盛林	2006 年，与卢治临先生共同创办奥普特有限，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东莞理工学院讲师、副教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卢治临	2003 年至 2005 年，开办个体服装店；2006 年，与卢盛林博士共同创办奥普特有限，担任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奥普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赛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香港奥普特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奥普特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苏州奥普特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奥普特经理。
许学亮	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艾一资讯有限公司程序员、业务员、顾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售前总监、渠道总监；2009 年 11 月加入奥普特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奥普特执行董事。
李茂波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岳阳市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东莞市诚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起兼任东莞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及理事长；2014 年 12 月起兼任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东莞市佳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洞见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起兼任东莞市上市企业联合会秘书长；2017 年 7 月起兼任广东金鳌科技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东智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中永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东莞市瑞科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东莞市诚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起兼任东莞市柳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起兼任东莞市仁智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柳新民	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甘肃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编辑；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深圳市大田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琴	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专任教师。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定远	曾任江西警官学院法律部教师，2004 年 7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教师。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雪峰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电子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修读博士、博士后；2013 年至今，任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团队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	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花	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美熹德分校工程学院访问学者。2013 年 1 月至今，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动化系主任。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西西	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隆回创同电脑培训学校文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信泰联光学有限公司品管员；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新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奥普特有限文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奥普特销售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元龙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郑杨舟	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业务员、销售经理；2018 年 7 月起，兼任苏州奥普特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叶建平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湖北天宝粮油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奔辉（深圳）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骏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贺珍真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技术总监，负责公司视觉控制系统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的规划和研发。
李江锋	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技术总监，负责公司成像硬件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的规划和研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学亮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3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许学亮先生在股东单位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茂波	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10年1月	-
李茂波	中永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7月	-
李茂波	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	-
李茂波	东莞市仁智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3月	-
李茂波	广东金鳌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李茂波	东莞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主任、理事长	2014年9月	-
李茂波	东莞市上市企业联合会	秘书长	2017年6月	-
柳新民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13年4月	-
柳新民	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	-
周雪峰	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	团队负责人	2013年12月	-
邓定远	华南农业大学	教师	2004年7月	-
邓定远	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5年	-
张燕琴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专任教师	2008年7月	-
刘强	中山大学	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2008年7月	-
刘强	惠州市乐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
张小花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	系主任	2013年1月	-
张小花	广州茵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	-
郑杨舟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报酬、独立董事津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计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半年发放一次；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薪酬和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1.7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2.6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雪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刘强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张小花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8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14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六、审议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8-18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9-15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0-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1-22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2-8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2-24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卢盛林	否	9	9	0	0	0	否	4

卢治临	否	9	9	0	0	0	否	3
许学亮	否	9	9	2	0	0	否	4
李茂波	否	9	9	8	0	0	否	4
柳新民	是	9	9	8	0	0	否	4
张燕琴	是	8	8	8	0	0	否	4
邓定远	是	8	8	8	0	0	否	4
周雪峰	是	1	1	0	0	0	否	0
刘强	是	4	4	3	0	0	否	2
张小花	是	8	8	8	0	0	否	4

注：独立董事周雪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辞职，独立董事刘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辞职，独立董事张小花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辞职。独立董事张燕琴、邓定远、张小花均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以上董事均全部参加了所在任职期限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情况。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柳新民、邓定远、卢治临
提名委员会	邓定远、卢盛林、张燕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燕琴、卢治临、柳新民
战略委员会	卢治临、卢盛林、邓定远

注：独立董事张小花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辞职，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邓定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4-2	一、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	无

	的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七、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八、审议《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4-1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8-7	一、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10-22	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1-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10-22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1-1-28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4-2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11-22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4-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4
销售人员	743
技术人员	715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59
合计	1,8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672
大专	728
高中/中专	267
初中及以下	158
合计	1,8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完善绩效薪酬福利分配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突出岗位价值、工作业绩并符合人员特点的薪酬福利制度，让员工更好地体现自身价值。近年来，公司在分配上注重向科研骨干、基层一线和关键艰苦岗位员工倾斜，提高了岗位工资标准。上下半年度开展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从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对员工进行激励。

2021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37.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31.684万股计划授予27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4.90%，包括公司公告该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另有5.596万股将授予尚待确认的预留激励对象。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奥普特视人才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长期吸纳优秀和有潜力的人才，并不断提供学习与晋升机会，帮助员工提升能力，开发潜能。公司坚持与员工共赢，实现个人与企业共同发展。

1. 员工培训

奥普特重视员工的能力建设和职业发展，提供充分且平等的培训和晋升机会。向新员工提供入职培训、试用期培训、在岗培训及管理培训，协助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各阶段掌握适配的机器视觉相关知识及技能培训，助力他们实现职业通道的短期及长期发展规划。

同时，为帮助普通员工提升职业技能，公司积极响应《东莞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实施方案》及《东莞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鼓励普通员工报读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项目，参与职业技能评定，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有162名普通员工报读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项目。

2. 校企合作

针对当前机器视觉领域技能人才缺乏的问题，公司成立院校事业部，聘请高等教育领域相关专家，面向全国，筹备开展高等教育校企合作业务，致力为机器视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奥普特院校事业部将依托公司丰富的产业应用经验，过硬的科研实力、精细化的管理及优秀的科研人才，逐步打造机器视觉“产学研用”线上协同平台，已开发或规划中的机器视觉相关课程六门，包括《机器视觉基础与应用》、《机器视觉成像技术与应用》、《数字图像处理算法应用》、《3D工业检测技术应用》、《深度学习与视觉检测应用》、《机器视觉工程项目管理》等，标准教育平台解决方案持续完善中，与各高等院校陆续进行对接和交流，前期市场调研、课程开发、实验实训平台样机等售前工作稳步开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股东分红。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75,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847,020.5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在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72,800	0.45	272	15.67	60

注：

1. 标的股票数量 37.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31.684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5.596 万股。
2. 激励对象人数 272 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预留部分尚未授予。
3.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人数 1,825 人。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150,148.03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叶建平	财务总监	0	6,260	60	0	0	0	1,766,384.20
贺珍真	核心技术人员	0	8,340	60	0	0	0	2,353,297.80
李江锋	核心技术人员	0	6,260	60	0	0	0	1,766,384.20
合计	/	0	20,860	/	0	0	0	5,886,066.20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评定遵循严格的决策程序，首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终实施与落实。同时，独立董事就薪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向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设立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授予对象股权激励提供考核依据。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所涉及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有利于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规范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

2.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所涉及制度的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有利于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时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制度的修改，有利于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时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制度的制定，有利于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以上制度的制定有利于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和协同。

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统一对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由公司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及时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按照规定报送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经理层进行统一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创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平台，探索运用新技术应对制造升级的瓶颈与挑战，与利益相关方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合作关系，结合主业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将 ESG 视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部分，通过向环境及社会带来的积极影响以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环境保护是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环保型企业的重要举措。公司始终坚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指标，利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有效保护和改善环境，预防污染。

社会责任的理念植根于公司的企业文化中。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战略目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的社会责任计划专注于产品与服务、经营、环境与社会、员工等相关领域，并在上述范畴评估日常营运对内外部的影响，并与利益相关方共创双赢、回馈社会。

奥普特注重公司治理环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规范体系，制定并实施了适合公司发展的规章和制度。公司保证全体股东平等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平等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二、 环境信息情况**(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机器视觉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建立相关管理机制，并获得了上述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主要源自电力消耗。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主要是通过科学的节能措施和生产技术优化升级，降低单位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行低碳运行。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如下：用水 23,128 吨，用电 2,117,693.6 度。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废气污染物、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及无害、有害废弃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保障所有排放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放减量路径。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保障所有排放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放减量路径。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及少量汽油。2021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成立以副总经理为组长的“双碳”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公司“双碳”工作。领导小组及公司行政部制定了“双碳”行动计划，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员工“双碳”意识。

同时，公司组织各体系采取排气设备技术革新、生产设备升级更新、整合自动化生产线、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能源资源消耗。2021 年，镜头事业部开展冷却排气系统技术改造，按环保要求更换过滤棉；研发体系硬件实验室整合一体，优化焊锡洛铁测试线；人事行政体系按错峰用电要求，减少发电排气及更新饭堂排气系统改造，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

公司的用水主要来源是市政供水，此外还有少部分来源于纯水制造过程中的回收用水和空调冷凝水。公司致力于在生产运营中开展节水技改与废水回用，不断提升所有工厂的水资源使用效益。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保障所有排放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放减量路径。

2. 成立“双碳”工作小组

2021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成立以副总经理为组长的“双碳”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公司“双碳”工作。领导小组及公司行政部制定了“双碳”行动计划，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员工“双碳”意识。

3. 减少资源能耗

公司组织各体系采取排气设备技术革新、生产设备升级更新、整合自动化生产线、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能源资源消耗。2021 年，镜头事业部开展冷却排气系统技术改造，按环保要求更换过滤棉；研发体系硬件实验室整合一体，优化焊锡烙铁测试线；人事行政体系按错峰用电要求，减少发电排气及更新饭堂排气系统改造，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

同时，公司致力于在生产运营中开展节水技改与废水回用，不断提升所有工厂的水资源使用效益。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机器视觉率先发生和发展在基础科学和技术水平领先的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在全球的发展历史不过半个多世纪。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在全球范围，以技术革新速度和工业发展之有利形势，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启蒙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从代理国外机器视觉产品开始，经历了启蒙阶段、初步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后，少数本土机器视觉企业才逐渐开启自主研发之路。本世纪 10 年代左右，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水平的进步，特别是 3C 电子、新能源行业自动化的普及和深入，本土的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加工中心，中国正成为世界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应用范围几乎涵盖了包括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根据工信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智能制造装备国内满足率超 70%。随着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

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需要在包括成像、算法、软件、传感器等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奥普特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工业读码器和视觉控制器等全套机器视觉主要核心部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机器视觉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协助下游客户建立和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并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应用经验的沉淀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也已建立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随着公司应用行业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面向不同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稳步扩大。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机器视觉规模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发布的《中国机器视觉市场研究报告》的统计，中国机器视觉行业规模从 2018 年的 101.8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4.2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9.02%。得益于宏观经济回暖、新基建投资增加、数据中心建设加速、制造业自动化推进等因素，中国机器视觉行业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从 2021 年的 180.7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9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福建集美大学-轮船、航海学院发展基金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担当、奉献社会、传播正能量。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集美大学轮船、航海学院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教育发展基金，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招聘员工 491 人，促进解决就业问题，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运行。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董监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 内部审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公司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2021 年，公司对公司各部及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内部审计评价，审查公司资金的安全性，资金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会计核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2. 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各项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在定期报告方面，公司实行年报项目化运作。建立与业务部门的披露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收集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和相关材料，为年报编制积累素材。确保定期报告内容基于法定保密的前提下做到透明、可读、易懂，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的信息。在做好强制披露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宽自愿披露的信息量，坚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底线。2021 年，公司共披露各类公告 105 份，其中 2 份为自愿披露。

3. 投资者沟通

公司坚持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通过现场、在线交流等多种方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在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注重保障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同时也积极为员工提供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增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表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直接持股情况（不含员工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 供应商方面

奥普特严格规范供应商管理机制，落实“负责任采购”原则，与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一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扩展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机会，形成可持续的“双赢”局面。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面向主要类目产品采购的《采购基本合同》，凡是与奥普特进行交易的供应商都需自觉遵守，合同条款除基础信息以外，额外对于供应商的环境、人权、冲突矿产等相关事项加以要求。

环境方面，供应商应遵守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在国、地区的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在经营活动中努力致力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提供的产品中不含有公司禁止使用的物质。

人权方面，供应商不得进行人种、性别歧视，应努力致力于创造公平就业机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雇佣儿童劳动及强制劳动；同时须遵守有关员工工作时间、工资等劳动法律法规和《负责任的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冲突矿产方面，不采购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由军事武装力量控制之地区的“冲突矿产”的材料；签署《不使用“冲突矿产”之声明书》，声明供应奥普特的部件中不含受控材料。

(2) 负责任采购

公司在采购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开展各项活动，将社会责任的理念全面融入采购的准备、执行、决策以及签约和履行过程中。按照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进行采购，并依据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与供应商进行签约和履行。

我们在选择供应商时，考虑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供应的连续性和交货速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件、环境方面的举措、安全标准、人权政策等标准。对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确立明确的期望，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基本合同》。

我们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与考核，监督供应商是否在提高社会和环境目标绩效的过程中有所进展，并给予培训和方法使其能开发出自己的守则制度并能有效识别问题。我们鼓励供应商建立自己的责任惯例，并制定供应商绩效管理，给予培训和方法帮助其改善管理方法和管理绩效。

(3) 供应商稽核

公司的核心部件供应商按照产品类别分为五金类、电子类、LED 类、光学类等 8 类。公司每年通过书面或实地考察的方式开展供应商稽核，考察供应商在品质、交期和服务方面的表现。根据考察情况，公司将供应商分为 A、B、C 三个级别，据此决定下一年度的合作情况。

A 级供应商	评选为年度优秀供应商，新项目开发时优先采用
B 级供应商	维持交易现状
C 级供应商	1 年内开发新供应商替换

2021 年，公司对五金类、电子类、LED 类、光学类等 8 类共 51 家供应商开展了稽核，覆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 30%，其中 13 家供应商因为疫情原因未按计划稽核。在接受稽核的供应商中，1 家稽核结果为 B 级，其余均获评 A 级。

2. 客户方面

公司一直将快速响应作为提升服务效率、创造客户价值的关键因素，建立全球客户服务体系，在苏州、武汉、成都、宁德、深圳、香港、台湾、马来西亚、德国、美国等建立子公司和服务点，确保客户能够近距离、第一时间获得产品售后支持。

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识别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组织生产等服务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

对于常规的视觉项目，公司提出“4+2+1+7”的快速服务时效标准，在客户提出需求之后 4 个小时提出机器视觉硬件方案、2 个工作日内提出机器视觉整体方案、获取客户提供的工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交货。同时对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解决和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每年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从客服业务能力（即服务及时有效性、服务态度及投诉跟进效率）、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交付能力及产品价格等方面综合了解客户对公司的评价。2021 年，公司向 361 位客户代表发送调查问卷，获得 336 位客户代表的反馈，满意度调查的综合评分为 94.36 分（满分 100 分），其中非常满意占比达 82.29%；从各评价维度来看，客户对公司的客服业务能力满意度最高。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

同时，公司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落实责任，严格管理，为员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公司将健康、安全和卫生要求纳入所有业务管理流程，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所有公司员工及第三方，实现零事故和伤害的目标。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成立了党支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11 人。

公司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的同时，认真履行党委职责，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引领作用，按要求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组织路线。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www.optmv.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工作，通过现场、在线交流等多种方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公司在投资者沟通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通过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2. 通过安排接待投资者调研或参观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
3. 通过电话、邮件、网络会议等线上直接沟通的方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的了解；
4. 不定期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券商策略会等方面的会议；
5. 在公司官方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发布公司公告等相关信息；
6.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积极回复、响应投资者在平台上对公司提出的问询。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各项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在定期报告方面，公司实行年报项目化运作。建立与业务部门的披露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收集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和相关材料，为年报编制积累素材。确保定期报告内容基于法定保密的前提下做到透明、可读、易懂，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的信息。在做好强制披露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宽自愿披露的信息量，坚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底线。2021 年，公司共披露各类公告 105 份，其中 2 份为自愿披露。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力度的同时，十分注重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的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成立专门管理小组，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施了知识产权贯标，执行相关控制程序，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在网络主干道部署了 IPS 设备，过滤从外对内的网络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蠕虫网络病毒、后门木马、DOS 等恶意流量），以防范外部网络攻击的风险；同时在局域网内部署 IDS 内网环境检测设备，相互协作检测，有效发现网络中存在的攻击行为并及时进行处理。全球各地同事因工作需要对内网的访问、控制与数据安全，目前的专项方案是采取多因素认证（用户+密码+短信动态验证码）的方式协同工作，并针对服务器的数据库等重要数据实行多重、多地备份。针对公司内部的终端防护，除了常规的防病毒软件应用部署外，还通过专业的行为感知应用系统对发生于内网中的各种异常软件进行策略上的阻止和合理化分析应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4 次，参与率 100%。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许学亮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江晨道、宁波超兴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茂波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至兴臻泰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范西西、叶建平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李江锋、贺珍真	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和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4：公司股东长江晨道、宁波超兴承诺：

(1) 长江晨道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长江晨道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宁波超兴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5：公司股东、董事李茂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6：公司股东至兴臻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7：通过千智投资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西西、叶建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8：通过千智投资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江锋、贺珍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9：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备注10：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协商确定股价稳定措施或根据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1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②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②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承诺函之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相关未履行

承诺的主体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备注1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加强募资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此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持续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起科学有效的企业治理和内控制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队的监督和考核，落实对公司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加快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决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备注1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人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人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人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人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千智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企业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企业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企业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企业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1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学亮先生的承诺：

“1、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本人与奥普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的承诺：

“1、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奥普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15：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为奥普特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16：关于惠州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鉴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奥普特子公司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普特”）持有位于汤泉林场赤竹坑村赤二组探窝岭地段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8号”），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如上述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款项、补偿奥普特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奥普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备注17：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鉴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奥普特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厂房，于租赁期间内如无法正常使用给奥普特造成损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如在奥普特与出租方东莞市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改造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奥普特造成的损失，并就上述损失向奥普特承担连带赔偿/补偿责任。本人将在损失、损害或开支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奥普特，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奥普特”商标被申请撤销事项

2019 年 2 月 21 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奥普特持有的第 12772466 号商标在第 11 类“非医用紫外线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2019 年 9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关于 12772466 号第 11 类“奥普特”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9]第 Y026041 号），驳回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商标局的裁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现复审程序已经终结。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24048 号《关于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对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 年 6 月 1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就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二审法院受理通知，审理方式书面审理，目前处在等待二审判决阶段。

2. “奥普特”商标被申请无效事项

2019 年 3 月 29 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奥普特持有的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1 月 19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019526 号《关于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上述注册号为 12772466 的商标“奥普特”予以无效宣告。公司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 年 7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行初 475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就此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行终 6996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就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

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2021 年 12 月 0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行申 77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于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涉及撤销及无效申请的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并非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报告期内未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商标争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6,500,000.00	438,602,609.14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15,000,000.00	798,036,597.23	-
合计		3,921,500,000.00	1,236,639,206.37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1-4-20	2021/10/19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00%	75.44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1-15	2021/4/14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300%	35.29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1-2-5	202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5000%	61.69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1-2-7	2022/2/6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0000%	54.50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1-2-8	2022/2/7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0000%	72.44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1-3-1	2021/5/31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00%	60.15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6,000.00	2021-3-11	2021/6/10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500%	179.46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500.00	2021-3-30	T+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800%	11.42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3-30	2021-10-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800%	-	26.48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100.00	2021-5-26	2021/11/25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00%	23.76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1-10-11	2022/1/10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00%	15.75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400.00	2021-12-21	2022/1/21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00%	1.36	-	否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1-8-9	2021/11/8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200%	43.44	-	否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9-3	2021/11/2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100%	11.27	-	否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1-9-14	2021/12/13 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000%	19.80	-	否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	2021-12-10	2022-3-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7900%	0.22	-	否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1-7-15	2022-1-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500%	54.22	-	否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11-5	2022-3-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00%	6.07	-	否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11-26	2022-3-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00%	3.79	-	否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1-12-17	2022-4-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00%	3.03	-	否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21	2022-5-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00%	3.25	-	否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31	2022-5-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00%	-	-	否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0-11	2022/1/5前不赎回自动续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500%	16.43	-	否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0-12	T+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300%	6.29	-	否	是	是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22	2022-3-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2200%	1.06	-	否	是	是	
东莞证券（1年）	东莞证券理财	10,000.00	2021-3-2	2022-3-3	募集资金	证券	合同约定	4.5000%	380.00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10-11	2022-1-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168.75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11	2022-1-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67.50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1-10-11	2022-1-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60.75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25	2022-1-2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500%	56.76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11-1	2022-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500%	61.00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11-1	2022-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500%	2.54	-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12-1	2022-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500%	6.35	-	否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19-12-19	20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200%	-	158.23	是	是	是	
	银行理财	2,500.00	2020-7-15	20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200%	-		是	是	是	
	银行理财	1,000.00	2020-10-22	20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200%	-		是	是	是	

	银行理财	500.00	2020-11-17	20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200%	-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650.00	2020-12-25	2021-12-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200%	0.13		是	是	是	
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2,100.00	2020-12-7	2021-9-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200%	-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12-4	2021-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865%	-	12.97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3,500.00	2020-4-7	2021-3-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2380%	-	71.25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0-4-8	2021-3-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9482%	-	26.50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500.00	2020-4-9	2021-3-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5184%	-	62.96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12-25	2021-4-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206%	-	33.03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1-1-17	2021-4-19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	295.89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7	2021-4-19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	36.99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7	2021-4-19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	36.99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3-12	2021-4-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500%	-	4.00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500.00	2021-4-7	2021-5-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124%	-	7.38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4-27	2021-5-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935%	-	40.68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4-28	2021-5-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000%	-	43.40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9	2021-5-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000%	-	28.03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29	2021-5-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000%	-	14.01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4-29	2021-5-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000%	-	14.01	是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0-9-2	2021-6-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672%	-	24.62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1-4-30	2021-6-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500%	-	11.20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6-1	2021-7-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800%	-	30.41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1	2021-7-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800%	-	6.08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1	2021-7-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800%	-	6.08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1-4-7	2021-7-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0303%	-	15.07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0	2021-7-1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125%	-	23.78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1-4-14	2021-7-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0534%	-	15.16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6-4	2021-7-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00%	-	4.83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5-31	2021-8-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48%	-	72.62	是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1-5-9	2021-8-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3769%	-	31.66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1-7-1	2021-8-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00%	-	7.78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4-23	2021-8-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1013%	-	13.60	是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6-18	2021-9-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5.1383%	-	10.56	是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12-7	2021-9-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195%	-	57.76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12	2021-9-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800%	-	33.98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12	2021-9-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800%	-	33.98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7-12	2021-9-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800%	-	174.25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100.00	2021-7-20	2021-9-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199%	-	3.30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200.00	2021-7-27	2021-9-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1076%	-	2.37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20	2021-10-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800%	-	80.15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8-6	2021-10-29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00%	-	103.56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1-7-9	2021-10-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500%	-	17.72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11-10	2021-11-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00%	-	3.97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1-8-13	2021-12-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059%	-	25.90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8-27	2021-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873%	-	12.99	是	是	是	
合计		392,150.00							1,563.91	1,736.1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18,463,800.00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321,666,821.99	20.94	321,666,821.99	20.9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5,731,200.00	595,731,200.00	115,256,536.82	19.35	2022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28,238,620.13	9.21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1,152,100.00	191,152,100.00	12,721,666.72	6.66	2022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40,338.98	0.03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4,499,000.00	54,499,000.00	14,414,273.18	26.45	2022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995,386.16	100.6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3,158,103.72	113,158,103.7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苏州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现金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77,499,000.00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及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新冠疫情反复拖延项目实施进度及土建工程设计复杂导致审批进度缓于预期。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98,575	76.87				-1,465,977	-1,465,977	61,932,598	75.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8	0.00				676,500	676,500	676,928	0.82
3、其他内资持股	63,396,138	76.87				-2,140,468	-2,140,468	61,255,670	74.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316,138	10.08				-1,660,468	-1,660,468	6,655,670	8.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080,000	66.79				-480,000	-480,000	54,600,000	66.20
4、外资持股	2,009	0.00				-2,009	-2,009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09	0.00				-2,009	-2,009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7,095	23.13				1,465,977	1,465,977	20,543,072	24.91
1、人民币普通股	19,077,095	23.13				1,465,977	1,465,977	20,543,072	24.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2,475,670	100.00						82,475,670	100.00

注：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764,42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战略投资者出借奥普特股份数量为 87,500 股，余额为 676,928 股。转融通方式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记录在上表“本次变动增减-其他”中。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45,477 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 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062,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6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前起 12 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卢治临	24,570,000	0	0	24,57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31
卢盛林	24,024,000	0	0	24,024,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31
许学亮	6,006,000	0	0	6,006,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31
千智投资	4,800,000	0	0	4,8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31
长江晨道	1,687,113	0	0	1,687,11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2
李茂波	480,000	48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31
宁波超兴	168,557	0	0	168,55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2
至兴臻泰	120,000	12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3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64,428	0	0	764,428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2-12-31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2,000	2,062,000	0	0	高管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限售	2021-12-31
网下限售账户	745,477	745,477	0	0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1-06-30
合计	65,427,575	3,407,477	0	62,020,09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卢治临	0	24,570,000	29.79	24,570,000	24,5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盛林	0	24,024,000	29.13	24,024,000	24,02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学亮	0	6,006,000	7.28	6,006,000	6,00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00,000	5.82	4,800,000	4,800,00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5,000	2,062,000	2.50	0	0	无	0	其他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 (US)	1,941,340	1,941,340	2.35	0	0	无	0	境外法人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1,705,558	1,705,558	2.07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87,113	2.05	1,687,113	1,687,113	无	0	其他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 A 股市场机会基金	1,476,710	1,476,710	1.79	0	0	无	0	境外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41,575	1,341,575	1.63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0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 (US)	1,941,34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34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1,705,558	人民币普通股	1,705,558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 A 股市场机会基金	1,476,71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7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41,575	人民币普通股	1,341,575
UBS AG	1,083,083	人民币普通股	1,083,0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244	人民币普通股	569,2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730	人民币普通股	532,730
李茂波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富达管理及研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富达系列新兴市场机会基金（交易所）	4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卢治临	24,570,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卢盛林	24,024,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许学亮	6,006,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113	2022-12-12	0	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676,928	2022-12-31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7	2022-12-12	0	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照实际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填写，不包括转融通已借出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31	2021-12-3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战略投资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发行的战略配售，锁定期为自获得的配售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2,000	2021-12-31	2,062,000	2,062,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764,428	2022-12-31	87,500	764,42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卢治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卢盛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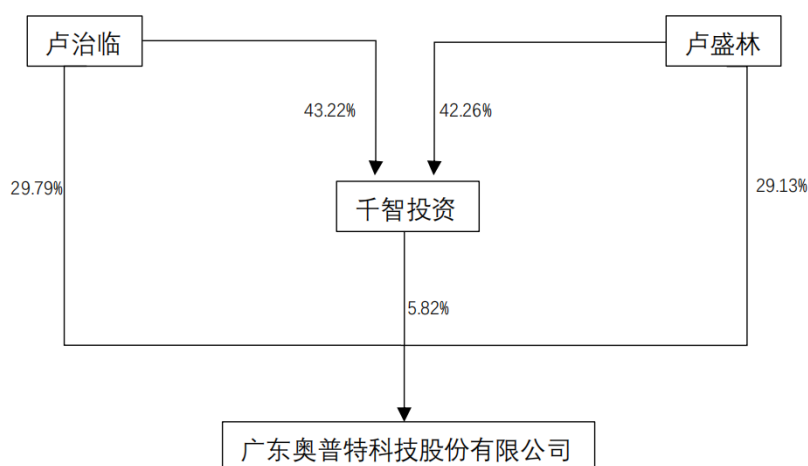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卢治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卢盛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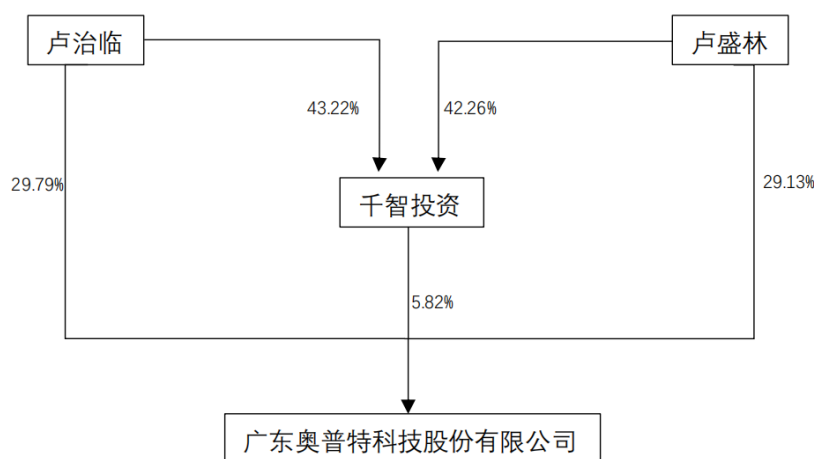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普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普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收入所述，奥普特的销售收入主要为硬件产品销售和软件产品销售收入。</p> <p>根据奥普特的确认收入政策：（1）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合同未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发行人以交付产品，控</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奥普特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制权转移，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取得客户对账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则该条款构成实质性接受条件，在产品交付并调试完成时点，控制权转移，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2）外销收入：通过货运或快递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根据订单备货后，并在货物发出后进行报关，海关批准报关，货物在出关后控制权均转移至外销客户，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奥普特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505.30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我们关注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p> <p>我们关注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的原因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对合并总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p>	<p>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获取并复核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p> <p>（4）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销售收入、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分析各类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p> <p>（5）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单、报关单等，对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执行审计程序。</p> <p>（6）对奥普特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等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存在认定。</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客户回传的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p>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及附注六、（四）应收账款所述，奥普特 2021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为 42,490.96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余额为 2,447.44 万元，坏账准备占比为 5.76%，账面价值较上期应收账款增长了 18.54%，增长幅度较大，我们关注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及变化的合理性。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奥普特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p> <p>（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估计，对比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结合历史坏账损失及回款情况，复核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模型合理性。</p> <p>（3）对奥普特的主要客户执行积极式函证程序，对重大、新增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以评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p> <p>（4）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迹象。</p> <p>（5）检查以往已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判断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可以足额覆盖已经发生的事实坏账。</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6) 获取奥普特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重新计算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普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普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奥普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普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奥普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95,464,822.48	1,625,665,557.3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36,639,206.37	232,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	-
应收票据	七、4	32,426,741.51	9,543,638.34
应收账款	七、5	400,435,200.55	337,808,678.0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6,399,675.08	44,375,189.02
预付款项	七、7	1,850,625.40	1,432,268.4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9,382,252.63	5,430,217.29
其中：应收利息		-	737,344.74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154,345,799.87	71,767,529.83
合同资产	七、10	-	-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54,981.92	5,919,548.22
流动资产合计		2,480,899,305.81	2,334,442,62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七、14	-	-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	-
长期应收款	七、16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	-
固定资产	七、21	14,271,360.42	11,824,227.10
在建工程	七、22	123,307,283.94	8,380,64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	-
油气资产	七、24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9,073,773.37	-
无形资产	七、26	66,452,133.12	66,747,153.20
开发支出	七、27	-	-
商誉	七、28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34,239.27	942,32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643,563.40	5,752,51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40,160.00	215,97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22,513.52	93,862,846.20
资产总计		2,701,521,819.33	2,428,305,47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	4,004,2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	-
应付票据	七、35	-	-
应付账款	七、36	88,245,200.84	43,416,188.54
预收款项	七、37	244,022.15	220,186.85
合同负债	七、38	18,728,378.45	4,063,89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0,611,591.25	28,402,435.18
应交税费	七、40	20,565,926.26	39,292,221.8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63,699.13	14,374,874.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33,430.85	-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342,597.18	-
流动负债合计		177,834,846.11	133,774,01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	-
应付债券	七、46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5,801,649.41	-
长期应付款	七、4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	-
预计负债	七、50	-	-
递延收益	七、51	2,384,919.80	1,822,95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606.66	652,42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0,175.87	2,475,382.35
负债合计		186,655,021.98	136,249,39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2,475,670.00	82,475,67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1,704,348,673.46	1,702,198,525.43
减：库存股	七、56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57,768.66	-1,489,395.76
专项储备	七、58	-	-
盈余公积	七、59	41,237,835.00	41,237,835.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687,862,387.55	467,633,44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4,866,797.35	2,292,056,076.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4,866,797.35	2,292,056,07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1,521,819.33	2,428,305,472.71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56,530.21	1,612,131,61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968,164.70	232,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2,426,741.51	9,543,638.34
应收账款	十七、1	420,069,774.77	341,502,064.29
应收款项融资		46,399,675.08	44,375,189.02
预付款项		1,593,463.00	1,283,096.6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15,469,354.29	10,994,746.77
其中: 应收利息		-	737,344.74
应收股利		-	-
存货		152,495,398.51	71,346,410.1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389.50	4,189,378.64
流动资产合计		2,362,436,491.57	2,327,866,13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1,785,229.99	50,318,81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492,360.06	11,278,206.43
在建工程		97,874,650.05	7,552,07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073,773.37	-
无形资产		27,841,942.31	27,040,707.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0,902.72	602,46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2,607.91	5,646,07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160.00	215,97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31,626.41	102,654,319.33
资产总计		2,709,468,117.98	2,430,520,45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004,2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7,895,496.15	43,383,682.80
预收款项		50,000.00	163,892.97
合同负债		18,728,378.45	4,063,890.05
应付职工薪酬		29,587,052.41	28,133,989.47
应交税费		21,140,836.70	39,274,549.60
其他应付款		1,586,412.67	13,821,212.1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3,430.85	-
其他流动负债		13,342,597.18	-
流动负债合计		175,964,204.41	132,845,43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801,649.41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84,919.80	1,822,95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6,569.21	1,822,955.68
负债合计		184,150,773.62	134,668,38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75,670.00	82,475,6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04,348,673.46	1,702,198,525.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237,835.00	41,237,835.00
未分配利润		697,255,165.90	469,940,03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5,317,344.36	2,295,852,06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9,468,117.98	2,430,520,458.20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5,052,964.66	642,427,321.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75,052,964.66	642,427,321.7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87,497,510.15	364,402,080.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93,069,899.67	167,427,256.5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06,385.71	6,057,752.47
销售费用	七、63	142,697,014.01	89,021,831.78
管理费用	七、64	27,064,289.75	27,466,018.21
研发费用	七、65	137,105,711.09	76,441,470.59
财务费用	七、66	-18,445,790.08	-2,012,249.41
其中:利息费用		418,211.71	-314,640.94
利息收入		22,108,192.04	1,684,778.19
加:其他收益	七、67	26,344,647.81	14,412,20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624,369.52	4,753,51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639,206.3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719,768.70	-10,774,42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295,193.11	-5,536,77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8,508.72	1,194.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187,225.12	280,880,958.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98,868.61	625,771.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34,344.19	102,44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151,749.54	281,404,287.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287,008.44	37,238,74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64,741.10	244,165,540.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64,741.10	244,165,540.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64,741.10	244,165,540.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627.10	-1,614,234.0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627.10	-1,614,234.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1,627.10	-1,614,234.08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296,368.20	242,551,306.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296,368.20	242,551,306.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722	3.94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22	3.94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57,362,096.88	630,388,570.1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93,108,454.91	163,562,256.14
税金及附加		5,744,110.34	5,890,677.77
销售费用		118,596,609.35	80,514,940.97
管理费用		23,425,724.86	25,015,374.24
研发费用		128,135,342.57	73,296,620.98
财务费用		-7,963,182.55	-1,624,600.95
其中：利息费用		418,211.71	-314,640.94
利息收入		10,725,393.07	1,682,020.29
加：其他收益		26,344,647.81	14,294,07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674,040.75	4,753,51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8,164.7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5,122.74	-10,371,41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5,193.11	-5,536,77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45.87	1,19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310,520.68	286,873,893.82
加：营业外收入		286,088.35	562,048.25
减：营业外支出		328,031.61	91,37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268,577.42	287,344,567.94
减：所得税费用		34,317,654.39	37,183,46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50,923.03	250,161,10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50,923.03	250,161,101.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950,923.03	250,161,101.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244,240.61	464,959,54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44,215.49	4,540,08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886,723.17	29,129,04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75,179.27	498,628,67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66,055.52	124,044,07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53,417.92	144,214,99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65,053.55	89,475,20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0,982,043.20	45,111,4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66,570.19	402,845,7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8,609.08	95,782,92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500,000.00	410,1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61,714.26	4,027,64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693.52	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164,407.78	414,166,44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75,387.46	35,230,64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9,000,000.00	42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875,387.46	457,730,6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10,979.68	-43,564,20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8,463,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2,46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95,269.98	50,084,53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495,977.28	79,954,48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91,247.26	132,739,01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1,247.26	1,489,724,78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117.02	236,25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200,734.88	1,542,179,76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665,557.36	83,485,79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464,822.48	1,625,665,557.36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742,328.39	442,615,65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44,215.49	4,495,98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9,909.86	28,944,3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686,453.74	476,055,98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404,678.32	119,103,235.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32,820.92	135,099,17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82,512.76	83,419,71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54,675.00	39,205,6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74,687.00	376,827,7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88,233.26	99,228,23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5,500,000.00	410,1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11,385.49	4,027,64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59.94	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926,145.43	414,166,44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80,091.05	34,333,37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0,347,253.33	42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4,027,344.38	458,833,37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01,198.95	-44,666,92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8,463,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2,46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95,269.98	50,084,53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5,977.28	79,954,48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91,247.26	132,739,01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1,247.26	1,489,724,78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405.34	230,71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175,084.81	1,544,516,806.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131,615.02	67,614,80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956,530.21	1,612,131,615.02

公司负责人: 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万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82,475,670.00	-	-	-	1,702,198,525.43	-	-1,489,395.76	-	41,237,835.00	-	467,633,441.93	-	2,292,056,076.60	-	2,292,056,076.60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	-	-	-	-	-	-	-	-	-	-160,125.48	-	-160,125.48	-	-160,125.48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 初余额	82,475,670.00	-	-	-	1,702,198,525.43	-	-1,489,395.76	-	41,237,835.00	-	467,473,316.45	-	2,291,895,951.12	-	2,291,895,951.12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	-	-	2,150,148.03	-	431,627.10	-	-	-	220,389,071.10	-	222,970,846.23	-	222,970,846.23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431,627.10	-	-	-	302,864,741.10	-	303,296,368.20	-	303,296,368.20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2,150,148.03	-	-	-	-	-	-	-	2,150,148.03	-	2,150,148.03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150,148.03	-	-	-	-	-	-	2,150,148.03	2,150,148.03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2,475,670.00	-	-82,475,670.00	-82,475,6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2,475,670.00	-	-82,475,670.00	-82,475,67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75,670.00	-	-	-	1,704,348,673.46	-	-1,057,768.66	-	41,237,835.00	-	687,862,387.55	-	2,514,866,797.35	-	2,514,866,797.35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55,670.00	-	-	-	186,849,521.71	-	124,838.32	-	30,927,835.00	-	283,777,901.50	-	563,535,766.53	-	563,535,76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55,670.00	-	-	-	186,849,521.71	-	124,838.32	-	30,927,835.00	-	283,777,901.50	-	563,535,766.53	-	563,535,76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620,000.00	-	-	-	1,515,349,003.72	-	-1,614,234.08	-	10,310,000.00	-	183,855,540.43	-	1,728,520,310.07	-	1,728,520,31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14,234.08	-	-	-	244,165,540.43	-	242,551,306.35	-	242,551,306.35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20,000.00	-	-	-	1,515,349,003.72	-	-	-	-	-	-	1,535,969,003.72	-	1,535,969,003.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20,000.00	-	-	-	1,597,843,800.00	-	-	-	-	-	-	1,618,463,800.00	-	1,618,463,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82,494,796.28	-	-	-	-	-	-	-82,494,796.28	-	-82,494,796.2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310,000.00	-	-60,31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310,000.00	-	-10,310,000.0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2,475,670.00	-	-	-	1,702,198,525.43	-	-1,489,395.76	-	41,237,835.00	-	467,633,441.93	-	2,292,056,076.60	-	2,292,056,076.60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475,670.00	-	-	-	1,702,198,525.43	-	-	-	41,237,835.00	469,940,038.35	2,295,852,06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160,125.48	-160,125.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475,670.00	-	-	-	1,702,198,525.43	-	-	-	41,237,835.00	469,779,912.87	2,295,691,94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50,148.03	-	-	-	-	227,475,253.03	229,625,40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9,950,923.03	309,950,92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50,148.03	-	-	-	-	-	2,150,148.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150,148.03	-	-	-	-	-	2,150,148.03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2,475,670.00	-82,475,6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2,475,670.00	-82,475,67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75,670.00	-	-	-	1,704,348,673.46	-	-	-	41,237,835.00	697,255,165.90	2,525,317,344.36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55,670.00	-	-	-	186,849,521.71	-	-	-	30,927,835.00	280,088,936.39	559,721,963.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55,670.00	-	-	-	186,849,521.71	-	-	-	30,927,835.00	280,088,936.39	559,721,963.10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0,000.00	-	-	-	1,515,349,003.72	-	-	-	10,310,000.00	189,851,101.96	1,736,130,10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0,161,101.96	250,161,10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20,000.00	-	-	-	1,515,349,003.72	-	-	-	-	-	1,535,969,003.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20,000.00	-	-	-	1,597,843,800.00	-	-	-	-	-	1,618,463,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82,494,796.28	-	-	-	-	-	-82,494,796.2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310,000.00	-60,31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310,000.00	-10,310,000.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75,670.00	-	-	-	1,702,198,525.43	-	-	-	41,237,835.00	469,940,038.35	2,295,852,068.78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4日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

注册资本：人民币8,247.5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73896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自动化系统、自动化软件、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6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2020年12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048,095.00股，人民币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5,427,575.00股，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826,428.00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82,475,670.00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6年3月24日至长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状态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新设	存续
OPT Vis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	100.00	新设	存续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转让	存续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新设	存续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新设	存续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新设	存续

OPT Vision Limited 在德国和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2018.11.22	德国	德国	研发、销售	100.00	-	100.00	新设
株式会社 OPT	2019.2.25	日本	日本	销售	100.00	-	100.00	新设

注：OPT Machine Vision GmbH 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已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登记，成立了分公司 C-Cam Technologies，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专业相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预期天数/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

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40-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验收、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

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机器视觉的部件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其他等和视觉控制系统。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合同未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发行人以交付产品，控制权转移，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取得客户对账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则该条款构成实质性接受条件，在产品交付并调试完成时点，控制权转移，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通过货运或快递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根据订单备货后，并在货物发出后进行报关，海关批准报关，货物在出关后控制权均转移至外销客户，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2,703,282.72	-	12,703,28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0,773.63	5,752,516.19	28,25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6,585.38	-	3,456,585.38
租赁负债	9,435,080.26	-	9,435,080.26
未分配利润	467,473,316.45	467,633,441.93	-160,125.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2,703,282.72	-	12,703,28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4,329.31	5,646,071.87	28,25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6,585.38	-	3,456,585.38
租赁负债	9,435,080.26	-	9,435,080.26
未分配利润	469,779,912.87	469,940,038.35	-160,125.48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665,557.36	1,625,665,557.36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00,000.00	232,5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543,638.34	9,543,638.34	-
应收账款	337,808,678.04	337,808,678.04	-
应收款项融资	44,375,189.02	44,375,189.02	-
预付款项	1,432,268.41	1,432,268.41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430,217.29	5,430,217.29	-
其中：应收利息	737,344.74	737,344.74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1,767,529.83	71,767,529.83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19,548.22	5,919,548.22	-
流动资产合计	2,334,442,626.51	2,334,442,626.51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24,227.10	11,824,227.10	-
在建工程	8,380,645.07	8,380,645.0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12,703,282.72	12,703,282.72
无形资产	66,747,153.20	66,747,153.2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2,329.34	942,329.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2,516.19	5,780,773.63	28,25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75.30	215,975.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62,846.20	106,594,386.36	12,731,540.16
资产总计	2,428,305,472.71	2,441,037,012.87	12,731,54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216.67	4,004,216.6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416,188.54	43,416,188.54	-
预收款项	220,186.85	220,186.85	-
合同负债	4,063,890.05	4,063,890.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402,435.18	28,402,435.18	-
应交税费	39,292,221.80	39,292,221.80	-
其他应付款	14,374,874.67	14,374,874.67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56,585.38	3,456,585.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774,013.76	137,230,599.14	3,456,585.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9,435,080.26	9,435,080.2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22,955.68	1,822,955.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426.67	652,426.6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5,382.35	11,910,462.61	9,435,080.26
负债合计	136,249,396.11	149,141,061.75	12,891,66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75,670.00	82,475,67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02,198,525.43	1,702,198,525.4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89,395.76	-1,489,395.76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237,835.00	41,237,835.0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7,633,441.93	467,473,316.45	-160,12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2,056,076.60	2,291,895,951.12	-160,125.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2,056,076.60	2,291,895,951.12	-160,12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8,305,472.71	2,441,037,012.87	12,731,540.1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131,615.02	1,612,131,615.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00,000.00	232,5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543,638.34	9,543,638.34	-
应收账款	341,502,064.29	341,502,064.29	-
应收款项融资	44,375,189.02	44,375,189.02	-
预付款项	1,283,096.66	1,283,096.66	-
其他应收款	10,994,746.77	10,994,746.77	-
其中：应收利息	737,344.74	737,344.74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1,346,410.13	71,346,410.13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89,378.64	4,189,378.64	-
流动资产合计	2,327,866,138.87	2,327,866,138.87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318,810.52	50,318,810.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278,206.43	11,278,206.43	-
在建工程	7,552,078.24	7,552,078.2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12,703,282.72	12,703,282.72
无形资产	27,040,707.66	27,040,707.6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2,469.31	602,469.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6,071.87	5,674,329.31	28,25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75.30	215,975.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54,319.33	115,385,859.49	12,731,540.16
资产总计	2,430,520,458.20	2,443,251,998.36	12,731,54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216.67	4,004,216.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383,682.80	43,383,682.80	-
预收款项	163,892.97	163,892.97	-

合同负债	4,063,890.05	4,063,890.05	-
应付职工薪酬	28,133,989.47	28,133,989.47	-
应交税费	39,274,549.60	39,274,549.60	-
其他应付款	13,821,212.18	13,821,212.18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56,585.38	3,456,585.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845,433.74	136,302,019.12	3,456,58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9,435,080.26	9,435,080.2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22,955.68	1,822,955.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955.68	11,258,035.94	9,435,080.26
负债合计	134,668,389.42	147,560,055.06	12,891,66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75,670.00	82,475,67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02,198,525.43	1,702,198,525.4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237,835.00	41,237,835.00	-
未分配利润	469,940,038.35	469,779,912.87	-160,12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5,852,068.78	2,295,691,943.30	-160,12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0,520,458.20	2,443,251,998.36	12,731,540.1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8%、13%、19%、21%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20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OPT Vision Limited	16.5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15
C-Cam Technologies	25
株式会社 OPT	15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09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2018年至2020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20%税率。

3.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或者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242.77	24,345.50
银行存款	595,401,579.71	1,625,641,211.8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95,464,822.48	1,625,665,557.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303,693.07	11,504,926.01

其他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1. 招商银行结存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2. 中国邮政银行结存人民币 37,499,000.00 元自动转存 7 天定期存单，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3. 建设银行结存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自动转存 3 个月定期存单，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6,639,206.37	232,500,000.00
其中：		

混合工具投资	1,236,639,206.37	232,500,000.00
合计	1,236,639,206.37	232,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成本为人民币1,221,000,000.00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15,639,206.37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42,597.18	-
商业承兑票据	19,084,144.33	9,543,638.34
合计	32,426,741.51	9,543,638.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4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2,597.18	39.85	-	-	13,342,597.18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0,685.29	60.15	1,056,540.96	5.25	19,084,144.33	12,073,553.49	100.00	2,529,915.15	20.95	9,543,638.3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0,140,685.29	60.15	1,056,540.96	5.25	19,084,144.33	12,073,553.49	100.00	2,529,915.15	20.95	9,543,638.34
合计	33,483,282.47	/	1,056,540.96	/	32,426,741.51	12,073,553.49	/	2,529,915.15	/	9,543,638.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9,150,551.29	957,527.56	5.00
一至二年	990,134.00	99,013.40	10.00
合计	20,140,685.29	1,056,540.9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529,915.15	-1,473,374.19	-	-	1,056,540.96
合计	2,529,915.15	-1,473,374.19	-	-	1,056,540.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8,583,290.43
1 至 2 年	10,151,259.41
2 至 3 年	5,971,957.96
3 年以上	203,127.14
合计	424,909,634.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661.30	0.03	106,661.30	100.00	-	114,468.57	0.03	114,468.57	1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802,973.64	99.97	24,367,773.09	5.74	400,435,200.55	356,633,815.06	99.97	18,825,137.02	5.28	337,808,678.04
合计	424,909,634.94	/	24,474,434.39	/	400,435,200.55	356,748,283.63	/	18,939,605.59	/	337,808,678.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61,226.00	61,226.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二	31,345.00	31,345.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三	14,090.30	14,090.3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106,661.30	106,661.3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11,741,183.68	20,587,059.35	5.00
一至二年	6,999,830.90	699,983.09	10.00
二至三年	5,962,456.84	2,981,228.43	50.00
三至四年	99,502.22	99,502.22	100.00
合计	424,802,973.64	24,367,773.0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	18,825,137.02	5,833,898.08	-	273,464.35	-17,797.66	24,367,773.09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单项计 提坏账 准备的 应收账 款	114,468.57	-7,807.27	-	-	-	106,661.30
合计	18,939,605.59	5,826,090.81	-	273,464.35	-17,797.66	24,474,43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3,464.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5,394.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7,285.35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三	货款	29,356.5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四	货款	78,0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五	货款	130,548.5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六	货款	12,0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七	货款	9,48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八	货款	1,4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73,464.3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8,738,958.24	16.18	3,436,947.91
客户二	45,158,397.66	10.63	2,257,919.88
客户三	32,260,692.00	7.59	1,613,034.60
客户四	21,186,353.05	4.99	1,059,317.65
客户五	20,281,794.43	4.77	1,014,089.72
合计	187,626,195.38	44.16	9,381,309.7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399,675.08	44,375,189.02
合计	46,399,675.08	44,375,189.0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0,625.40	100.00	1,419,175.13	99.09
1 至 2 年	-	-	13,093.28	0.91
合计	1,850,625.40	100.00	1,432,268.4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23,282.00	12.07
第二名	184,715.00	9.98
第三名	127,769.03	6.90
第四名	127,220.36	6.87
第五名	127,066.72	6.87
合计	790,053.11	42.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737,344.7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382,252.63	4,692,872.55
合计	9,382,252.63	5,430,217.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定期存款	-	-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理财产品	-	737,344.74
活期存款	-	-
合计	-	737,344.7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89,150.77
1 至 2 年	2,128,894.60
2 至 3 年	133,108.51
3 年以上	80,835.00
合计	10,131,988.88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23,880.20	2,013,642.47
员工借款	3,316,100.69	2,202,601.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1,977,697.26	-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842,385.80	550,908.49
往来款	371,924.93	123,768.18
代垫款	-	184,700.00
其他	-	2,106.00
合计	10,131,988.88	5,077,726.14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84,853.59	367,052.08	-	-	-2,169.42	749,736.2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84,853.59	367,052.08	-	-	-2,169.42	749,736.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1,977,697.26	1 年以内	19.52	98,884.86
第二名	押金	1,287,120.00	1-2 年	12.70	128,712.00
第三名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86,049.44	1 年以内	5.78	29,302.47
第四名	个人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4.93	25,000.00
第五名	个人借款	41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05	21,000.00
合计		4,760,866.70		46.98	302,899.33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286,258.44	7,365,511.36	56,920,747.08	25,435,733.38	8,389,284.26	17,046,449.12
在产品	4,436,412.80	28,782.81	4,407,629.99	2,047,500.42	31,201.05	2,016,299.37
库存商品	70,319,774.64	4,674,054.14	65,645,720.50	25,860,476.55	6,628,229.57	19,232,246.98
周转材料	2,938,859.30	58,636.32	2,880,222.98	447,362.83	39,274.43	408,088.40
发出商品	24,491,479.32	-	24,491,479.32	33,064,445.96	-	33,064,445.96
合计	166,472,784.50	12,126,984.63	154,345,799.87	86,855,519.14	15,087,989.31	71,767,529.8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89,284.26	2,699,867.06	-	3,723,639.96	-	7,365,511.36
在产品	31,201.05	3,415.45	-	5,833.69	-	28,782.81
库存商品	6,628,229.57	1,558,059.13	-	3,512,234.56	-	4,674,054.14
周转材料	39,274.43	33,851.47	-	14,489.58	-	58,636.32
合计	15,087,989.31	4,295,193.11	-	7,256,197.79	-	12,126,984.6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	-
应收退货成本	-	-
待抵扣增值税	2,292,766.78	4,208,458.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2,215.14	1,711,089.48
合计	3,954,981.92	5,919,548.2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71,360.42	11,780,082.50
固定资产清理	-	44,144.60
合计	14,271,360.42	11,824,22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3,402,927.33	4,212,160.71	5,658,787.12	23,273,87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83,013.23	1,828,033.69	3,234,300.17	6,145,347.09
(1) 购置	-	1,083,013.23	1,828,033.69	3,234,300.17	6,145,347.0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53,089.08	430,706.40	312,499.74	1,196,295.22

(1) 处置 或报废	-	453,089.08	430,706.40	312,499.74	1,196,295.22
4. 期末余额	-	14,032,851.48	5,609,488.00	8,580,587.55	28,222,927.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4,735,321.20	2,951,669.77	3,806,801.69	11,493,792.66
2. 本期增加 金额	-	1,341,573.10	601,019.73	1,303,916.05	3,246,508.88
(1) 计提	-	1,341,573.10	601,019.73	1,303,916.05	3,246,508.88
3. 本期减少 金额	-	270,939.33	229,517.23	288,278.37	788,734.93
(1) 处置 或报废	-	270,939.33	229,517.23	288,278.37	788,734.93
4. 期末余额	-	5,805,954.97	3,323,172.27	4,822,439.37	13,951,566.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1) 处置 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	8,226,896.51	2,286,315.73	3,758,148.18	14,271,360.42
2. 期初账面 价值	-	8,667,606.13	1,260,490.94	1,851,985.43	11,780,082.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OPT 动态检测平台	-	44,144.60
合计	-	44,144.60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3,307,283.94	8,380,645.07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3,307,283.94	8,380,64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厂房工程	97,874,650.05	-	97,874,650.05	7,552,078.24	-	7,552,078.24
苏州厂房工程	25,432,633.89	-	25,432,633.89	828,566.83	-	828,566.83
合计	123,307,283.94	-	123,307,283.94	8,380,645.07	-	8,380,645.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莞厂房工程	595,731,200.00	7,552,078.24	90,322,571.81	-	-	97,874,650.05	16.43	16.43%	-	-	-	公开募集资金
苏州厂房工程	306,597,800.00	828,566.83	24,604,067.06	-	-	25,432,633.89	8.30	8.30%	-	-	-	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	902,329,000.00	8,380,645.07	114,926,638.87	-	-	123,307,283.9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40,169.41	17,240,16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7,240,169.41	17,240,169.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36,886.69	4,536,88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9,509.35	3,629,509.35
(1) 计提	3,629,509.35	3,629,509.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8,166,396.04	8,166,396.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73,773.37	9,073,773.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03,282.72	12,703,282.7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664,985.02	-	-	5,090,114.46	70,755,09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858,191.44	1,858,191.44
(1) 购置	-	-	-	1,858,191.44	1,858,191.4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65,664,985.02	-	-	6,948,305.90	72,613,290.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90,446.90	-	-	917,499.38	4,007,94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6,129.23	-	-	627,082.29	2,153,211.52
(1) 计提	1,526,129.23	-	-	627,082.29	2,153,21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4,616,576.13	-	-	1,544,581.67	6,161,157.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61,048,408.89	-	-	5,403,724.23	66,452,133.12
2. 期初账面 价值	62,574,538.12	-	-	4,172,615.08	66,747,153.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02,551.53	-	231,332.76	-	271,218.77
消防改造工程	99,917.78	-	60,233.83	-	39,683.95
土地平整工程款	339,860.03	-	116,523.48	-	223,336.55
合计	942,329.34	-	408,090.07	-	534,239.2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69,347.72	5,637,456.28	35,817,616.52	5,372,642.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41,505.28	291,225.79	709,535.71	106,430.36
可抵扣亏损	-	-	-	-
递延收益	2,384,919.80	357,737.97	1,822,955.68	273,443.35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361,306.89	54,196.03	188,382.92	28,257.44
股份支付	2,019,648.89	302,947.33	-	-
合计	44,276,728.58	6,643,563.40	38,538,490.83	5,780,773.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224,044.43	633,606.66	4,349,511.10	652,426.67
合计	4,224,044.43	633,606.66	4,349,511.10	652,426.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8,348.51	439,510.74
可抵扣亏损	26,302,639.22	21,085,939.26
合计	27,140,987.73	21,525,450.00

其他说明：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	807,689.65	
2022 年	844,076.77	844,076.77	
2023 年	4,283,834.26	4,338,509.94	
2024 年	8,153,900.50	9,028,441.36	
2025 年	6,067,221.54	6,067,221.54	
2026 年	6,953,606.15	-	
合计	26,302,639.22	21,085,93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预付设备款	340,160.00	-	340,160.00	215,975.30	-	215,975.30

合计	340,160.00	-	340,160.00	215,975.30	-	215,975.3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4,000,000.00
应计利息	-	4,216.67
合计	-	4,004,21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242,200.84	43,327,807.02

1-2 年（含 2 年）	3,000.00	88,381.52
合计	88,245,200.84	43,416,188.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3,000.00	未结算
合计	3,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022.15	220,186.85
合计	244,022.15	220,18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8,728,378.45	4,063,890.05
合计	18,728,378.45	4,063,890.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402,435.18	241,584,759.94	239,375,603.87	30,611,59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27,276.31	10,727,276.3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02,435.18	252,312,036.25	250,102,880.18	30,611,591.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02,435.18	200,323,580.48	198,149,424.41	30,576,591.25
二、职工福利费	-	34,049,800.36	34,049,800.36	-
三、社会保险费	-	3,932,462.99	3,932,462.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94,814.99	3,294,814.99	-
工伤保险费	-	139,830.46	139,830.46	-
生育保险费	-	497,817.54	497,817.54	-
四、住房公积金	-	3,162,992.00	3,162,99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924.11	80,924.11	35,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402,435.18	241,584,759.94	239,375,603.87	30,611,591.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0,488,942.76	10,488,942.76	-
2、失业保险费	-	238,333.55	238,333.5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727,276.31	10,727,276.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00,970.24	14,536,749.25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3,619,873.91	24,134,299.36
个人所得税	1,226,138.48	476,67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573.87	49,856.02
土地使用税	25,000.13	25,000.13
教育附加（含地方）	330,573.86	49,856.02
印花税	101,786.30	19,784.80
环境保护税	31,009.47	-
合计	20,565,926.26	39,292,221.8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63,699.13	14,374,874.67
合计	2,463,699.13	14,374,874.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电费	102,439.25	76,031.40
往来款及其他	1,111,132.73	1,003,371.14
未付上市费用	-	11,801,886.80
预提费用	1,250,127.15	1,493,585.33
合计	2,463,699.13	14,374,874.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3,430.85	3,456,585.38
合计	3,633,430.85	3,456,585.3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3,342,597.18	-
合计	13,342,597.18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9,435,080.26	12,891,665.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3,430.85	-3,456,585.38
合计	5,801,649.41	9,435,080.2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22,955.68	700,000.00	138,035.88	2,384,919.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2,955.68	700,000.00	138,035.88	2,384,919.8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54,955.68	-	-	138,035.88	-	916,919.80	与资产相关
拨粤财科教（2020）314 号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七批）首批项目资金	768,000.00	-	-	-	-	768,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建站经费	-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2021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第一批资金 S201903411	-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2,955.68	700,000.00	-	138,035.88	-	2,384,91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475,670.00	-	--	-	-	-	82,475,67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0,184,525.43	-	-	1,700,184,525.43
其他资本公积	2,014,000.00	2,150,148.03	-	4,164,148.03
合计	1,702,198,525.43	2,150,148.03	-	1,704,348,673.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份支付当期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50,148.0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9,395.76	431,627.10	-	-	-	431,627.10	-	-1,057,768.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9,395.76	431,627.10	-	-	-	431,627.10	-	-1,057,768.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9,395.76	431,627.10	-	-	-	431,627.10	-	-1,057,768.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237,835.00	-	-	41,237,835.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237,835.00	-	-	41,237,835.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633,441.93	283,777,90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0,125.4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7,473,316.45	283,777,90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864,741.10	244,165,540.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310,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475,670.00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862,387.55	467,633,441.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60,125.4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919,293.39	293,069,899.67	642,340,763.36	167,427,256.58
其他业务	133,671.27	-	86,558.41	-

合计	875,052,964.66	293,069,899.67	642,427,321.77	167,427,256.58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8,445.58	2,815,550.29
教育费附加	2,628,445.59	2,815,550.26
土地使用税	212,967.20	167,675.72
印花税	474,508.40	258,976.20
环境保护税	62,018.94	-
合计	6,006,385.71	6,057,752.4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253,829.08	63,590,807.16
差旅费	20,740,302.82	7,250,491.89
物料消耗	12,595,138.30	6,116,739.31
办公费	5,147,217.07	4,149,155.03
业务招待费	7,202,331.00	3,996,504.18
广告及展览费	2,588,699.13	1,236,130.69
运输及车辆费	1,837,274.26	959,576.53
折旧与摊销	831,970.44	857,768.08
咨询及服务费用	401,194.64	210,924.71
其他费用	3,099,057.27	653,734.20
合计	142,697,014.01	89,021,831.78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60.29%，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人员同比增长 49.80%，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样品增加。2020 年因疫情政府减免企业社保。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26,044.87	10,506,530.18
咨询及服务费	1,089,037.39	6,160,885.99
中介机构费	751,896.63	1,619,379.37
折旧与摊销	2,413,086.66	2,017,100.79
办公费	4,298,264.01	2,411,754.21
业务招待费	1,966,778.70	1,705,263.46
差旅费	232,205.58	686,406.72
维修费	915,847.96	552,323.71
车辆费用	520,007.71	362,679.69
其他费用	1,651,120.24	1,443,694.09
合计	27,064,289.75	27,466,018.2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46%，主要系本报告期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增加，2020 年上市期间发生相关咨询费、中介费用多，两项因素综合作用使得管理费用略有减少。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585,779.44	60,702,687.92
差旅费	11,989,466.22	7,006,006.73
物料消耗	6,301,092.20	3,406,895.63
设计及咨询费	1,836,598.21	2,583,636.33
折旧与摊销	1,280,133.45	1,028,934.90
办公费	5,526,694.09	855,887.53
维修检测费	168,786.64	364,263.19
其他费用	1,417,160.84	493,158.36
合计	137,105,711.09	76,441,470.59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79.36%，主要系研发人员增长 30.24%，研发人员薪酬相应增加。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物料消耗也增加，同时 2020 年因疫情政府减免部分企业社保。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8,211.71	-314,640.94
利息收入	-22,108,192.04	-1,684,778.19
加：手续费及其他	324,648.20	534,636.90
汇兑损益	2,919,542.05	-547,467.18
合计	-18,445,790.08	-2,012,249.4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本年利息收入 22,108,192.04 元，较上年大幅增加是由于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增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61,631.93	4,495,980.2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9 年度东莞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资金和倍增部分奖补	400,620.00	4,006,200.00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资助资金（关于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申请的资助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0
2019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补助	327,000.00	1,648,100.00
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介补助	-	1,500,000.00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248,000.00
2018 年东莞市科技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联邦政府疫情紧急援助拨款	-	118,132.5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递延收益摊销	138,035.88	115,044.32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2019 年企业贯标认证补贴	-	22,500.00
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	20,000.0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	16,000.0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5,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受理 2020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发明专利资助	-	5,000.00
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资助项目资金	-	2,250.00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省级资金	50,000.00	-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	100,000.00	-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第四批）的经费	743,100.00	-
2019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200,000.00	-
2020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10,000.00	-
2020 年度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资金	4,000.00	-
2018 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	50,000.00	-
2019 年创新型企业-百强企业补助	300,000.00	-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拨付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34,000.00	-
2021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申报	1,000,000.00	-
2020 年度东莞市研发人才用人单位引才补贴	258,000.00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	846,200.00	-
上市融资激励及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8,397,500.00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2021 年上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4,560.00	-
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1 年上半年东莞市培养博士后扶持资助	1,000,000.00	-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博士工作站建站资助	500,000.00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补助（长安镇新时代博士及博士后平台建站	320,000.00	-
合计	26,344,647.81	14,412,207.0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624,369.52	4,753,511.44
合计	16,624,369.52	4,753,511.4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39,206.37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15,639,206.37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73,374.19	-2,143,171.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26,090.81	-8,499,249.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7,052.08	-132,000.0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4,719,768.70	-10,774,420.8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95,193.11	-5,536,775.6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4,295,193.11	-5,536,775.6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8,508.72	1,194.69
合计	38,508.72	1,194.6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298,868.61	625,771.42	298,868.61
合计	298,868.61	625,771.42	298,86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7,520.09	13,714.14	187,52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7,520.09	13,714.14	187,520.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赞助支出	131,699.37	66,000.00	131,699.37
罚款	-	3,398.90	-
滞纳金	-	2,642.74	-
其他	15,124.73	16,685.87	15,124.73
合计	334,344.19	102,441.65	334,344.1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168,618.22	38,925,58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1,609.78	-1,686,839.35
合计	34,287,008.44	37,238,747.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7,151,749.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572,76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8,462.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262.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5,81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0,203.13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7,923,570.35
所得税费用	34,287,008.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644,980.00	12,563,301.87
利息收入	22,108,192.04	1,684,778.19
往来款	1,434,271.89	3,980,678.84
其他	699,279.24	10,900,288.07
合计	40,886,723.17	29,129,046.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6,132,194.99	36,073,175.46
往来款	2,888,165.38	6,297,611.81
手续费支出	324,648.20	367,096.76
其他	1,637,034.63	2,373,598.81
合计	70,982,043.20	45,111,48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募集资金承销费	7,490,000.00	79,954,484.05
租赁付款额	4,005,977.28	-
合计	11,495,977.28	79,954,48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864,741.10	244,165,540.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95,193.11	10,509,956.31
信用减值损失	4,719,768.7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6,508.88	2,924,860.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29,509.35	-
无形资产摊销	2,153,211.52	1,792,53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090.07	516,74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08.72	-1,194.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520.09	13,71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39,206.3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3,519.33	-151,76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24,369.52	-4,753,5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789.77	-1,668,01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20.01	-18,8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73,463.15	-17,669,93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12,339.64	-191,838,20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70,044.11	51,961,013.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8,609.08	95,782,921.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464,822.48	1,625,665,557.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5,665,557.36	83,485,79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200,734.88	1,542,179,764.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5,464,822.48	1,625,665,557.36
其中：库存现金	63,242.77	24,34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5,401,579.71	1,625,641,211.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464,822.48	1,625,665,557.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5,148,041.23	6.3757	32,822,366.44
欧元	1,437,745.56	7.2197	10,380,091.64
港币	6,664.12	0.8176	5,448.58
日元	3,219,588.31	0.0554	178,413.49
英镑	154,470.57	8.6064	1,329,435.48
林吉特	9,359.44	1.5267	14,288.59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471,080.61	6.3757	9,379,168.65
欧元	825,888.83	7.2197	5,962,669.62
日元	11,804,358.60	0.0554	654,138.53
英镑	7,886.39	8.6064	67,873.43
林吉特	-	-	-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日元	-	-	-
英镑	-	-	-
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应收款	-	-	-
港币	250,158.46	0.8176	204,529.56
欧元	16,150.45	7.2197	116,601.40
日元	82,477.67	0.0554	4,570.50
应付账款	-	-	-
美元	5,292.00	6.3757	33,740.20
欧元	2,657.66	7.2197	19,187.51
港币	12,500.31	0.8176	10,220.25

其他应付款			
欧元	75,271.42	7.2197	543,437.07
日元	224,158.26	0.0554	12,421.73
港币	536,061.57	0.8176	438,283.9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OPT Vision Limited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主要业务为一般贸易，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为 OPT Vision Limited 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住所为 Hallesche Straße 2, 10963 Berlin，主要业务为研发、销售机器视觉产品，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206,611.93	其他收益	26,206,611.9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539.00	财务费用	59,539.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000.00	递延收益	138,035.88
合计	26,966,150.93		26,404,186.8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	-	新设
OPT Vis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	-	新设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	-	转让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	-	新设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	-	新设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研发、销售	100	-	新设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德国	德国	研发、销售	-	100	新设
C-Cam Technologies	比利时	比利时	研发、销售	-	100	新设
株式会社 OPT	日本	日本	销售	-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合计
--------	--------------	------------------------	-----------------------	----

			融资产	
货币资金	595,464,822.48	-	-	595,464,82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36,639,206.37	-	1,236,639,206.37
应收票据	32,426,741.51	-	-	32,426,741.51
应收账款	400,435,200.55	-	-	400,435,200.55
应收融资款项	-	-	46,399,675.08	46,399,675.0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25,665,557.36	-	-	1,625,665,55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2,500,000.00	-	232,500,000.00
应收票据	9,543,638.34	-	-	9,543,638.34
应收账款	337,808,678.04	-	-	337,808,678.04
应收融资款项	-	-	44,375,189.02	44,375,189.02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88,245,200.84	88,245,200.8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4,004,216.67	4,004,2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43,416,188.54	43,416,188.54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的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占比为 44.16%，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进行监控，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因公司借款均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卢治临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卢盛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副总经理
许学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茂波	董事
柳新民	独立董事
张燕琴	独立董事
邓定远	独立董事
周雪峰	离任独立董事
刘强	离任独立董事
张小花	离任独立董事
范西西	监事
肖元龙	监事
郑杨舟	监事
叶建平	财务负责人
中永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仁智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世嘉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汇智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茂波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持股 40%的企业

广东金鳌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持股 40%的企业
深圳市明利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肖元龙配偶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新民持股 90%及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董事李茂波担任主任、理事长
东莞市上市企业联合会	董事李茂波担任联合会秘书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7.55	466.6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6,84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首次授予272名激励对象31.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元/股，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后的18个月后、30个月后以及42个月后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截止期末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为31.684万股。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95.08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50,148.0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50,148.0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7,267,997.47
1 至 2 年	10,106,397.40
2 至 3 年	5,971,957.96
3 年以上	203,127.14
合计	443,549,479.97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11,756.66	8.71	106,661.30	0.28	38,505,095.36	24,868,380.65	6.92	114,468.57	0.46	24,753,912.0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937,723.31	91.29	23,373,043.90	5.77	381,564,679.41	334,463,999.15	93.08	17,715,846.94	5.30	316,748,152.21
合计	443,549,479.97	/	23,479,705.20	/	420,069,774.77	359,332,379.80	/	17,830,315.51	/	341,502,064.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9,731,821.81	-	-	关联方往来
客户二	3,810,205.78	-	-	关联方往来
客户三	3,136,755.23	-	-	关联方往来
客户四	1,826,312.54	-	-	关联方往来
客户五	61,226.00	61,226.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六	31,345.00	31,345.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七	14,090.30	14,090.3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38,611,756.66	106,661.30	0.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91,905,265.96	19,595,263.42	5.00
一至二年	6,970,498.29	697,049.83	10.00
二至三年	5,962,456.84	2,981,228.43	50.00
三至四年	99,502.22	99,502.22	100.00
合计	404,937,723.31	23,373,043.9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5,846.94	5,930,661.31	-	273,464.35	-	23,373,043.9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68.57	-7,807.27	-	-	-	106,661.30
合计	17,830,315.51	5,922,854.04	-	273,464.35	-	23,479,705.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3,464.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5,394.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7,285.35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三	货款	29,356.5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四	货款	78,0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五	货款	130,548.5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六	货款	12,0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七	货款	9,48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八	货款	1,4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73,464.3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738,958.24	15.50	3,436,947.91
第二名	45,158,397.66	10.18	2,257,919.88
第三名	32,260,692.00	7.27	1,613,034.60
第四名	21,186,353.05	4.78	1,059,317.65
第五名	20,281,794.43	4.57	1,014,089.72
合计	187,626,195.38	42.30	9,381,309.76

其他说明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737,344.7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5,469,354.29	10,257,402.03
合计	315,469,354.29	10,994,74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	-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737,344.74
活期存款	-	-
合计	-	737,344.7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3,853,087.68
1 至 2 年	2,108,678.00
2 至 3 年	81,700.00
3 年以上	80,835.00
合计	316,124,300.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07,405,215.79	5,757,453.54
员工借款	3,316,100.69	2,202,601.00
押金及保证金	2,593,920.00	1,836,239.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1,977,697.26	-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831,366.94	547,486.87
代垫款	-	184,7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	98,225.12
合计	316,124,300.68	10,626,705.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69,303.50	285,642.89	-	-	-	654,946.3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69,303.50	285,642.89	-	-	-	654,946.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303,247,762.25	1年以内	95.93	-
第二名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1,977,697.26	1年以内	0.63	98,884.86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838,369.98	1-2年	0.58	128,712.00
第四名	押金	1,287,120.00	1-2年	0.41	-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1-2年	0.32	-
合计		309,350,949.49		97.87	227,596.8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785,229.99	-	191,785,229.99	50,318,810.52	-	50,318,810.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91,785,229.99	-	191,785,229.99	50,318,810.52	-	50,318,810.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OPT Vision Limited	4,318,810.52	928,009.41	-	5,246,819.93	-	-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500,000.00	-	-	34,500,000.00	-	-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500,000.00	140,538,410.06	-	150,038,410.06	-	-
合计	50,318,810.52	141,466,419.47	-	191,785,229.99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228,425.61	293,108,454.91	630,302,011.71	163,562,256.14
其他业务	133,671.27	-	86,558.41	-
合计	857,362,096.88	293,108,454.91	630,388,570.12	163,562,256.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674,040.75	4,753,511.44
合计	15,674,040.75	4,753,511.4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011.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05,95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63,575.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5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57,03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41,352,126.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	3.6722	3.6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3.1708	3.17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卢盛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